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1  |
| 释 义 .....                            | 2  |
| 正 文 .....                            | 8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 8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9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0 |
| 四、 发行人设立 .....                       | 15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20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 21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26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 27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8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 33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6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37 |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 37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38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42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 43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   | 44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45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46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6 |
|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               | 46 |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47 |
|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                   | 50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傲拓有限、傲拓科技 | 指 |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 傲拓泰控          | 指 |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工控资本          | 指 |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国鼎实创          | 指 |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锋蕴创投          | 指 |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吉科投资          | 指 | 深圳吉科投资有限公司                                  |
| 沃德融金          | 指 |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柳州民生          | 指 |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傲拓锦鑫          | 指 |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德鼎宜信          | 指 |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化兴发          | 指 |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武汉高轩          | 指 |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 指 |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傲拓锦泰          | 指 |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南京学评          | 指 |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捷控智能          | 指 |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傲拓系统          | 指 |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傲拓技术全资子公司                    |
| 傲拓集成          | 指 |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青岛铁科          | 指 |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江苏监管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审众环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华泰联合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信用报告》        | 指 | 针对不同住所地的企业，分别指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                 |   |                                                                                                                                                 |
|-----------------|---|-------------------------------------------------------------------------------------------------------------------------------------------------|
|                 |   | 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审核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发行人章程的草案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2025-003-1-2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20号）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04号）                                                                                                           |
|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06号）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m <sup>2</sup>  | 指 | 平方米                                                                                                                                             |

注<sup>1</sup>

注<sup>1</sup>：除特殊情况外，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

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

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4、202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5、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2月28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监管局提出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验收的申请，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和验收，并通知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经保荐人辅导并通过了验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320000000076779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 （二）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傲拓有限于2008年10月15日成立，并于2015年9月1日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合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傲拓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领域划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装备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大型 PLC，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一）、（二）、（三）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775.8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94.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316.86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 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4、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 5、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21%，超过 2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傲拓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傲拓有限 2015 年 7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傲拓有限 9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7 月 12 日，傲拓泰控、

邹静、杨磊、饶晖、王明静、张惠捷、周春生、张淑洁、陈岩 9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上述发起人股东将傲拓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并约定了发行人的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股份总额及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01830016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729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

（3） 2015 年 7 月 12 日，傲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傲拓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傲拓有限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29,026,742.19 元按照 1.16:1 的比例折合为傲拓科技 25,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 25,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026,74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每股面值 1 元。同日，傲拓有限 9 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4） 2015 年 7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傲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830005 号），验证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

清。

（5）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并对发行人筹办情况、筹办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6）2015年9月1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即符合以下条件：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9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或非法人企业股东，发起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系由傲拓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傲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9,026,742.19元，按1.16:1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2,500万股，并由傲拓有限原股东认购全部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八十三条及九十五条的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全部认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有固定的住所及经营条件

发行人系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承继了傲拓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包括住所、经营资产和业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如上文“（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中“1、发行人设立

的程序”中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设立发行人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总数 2,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系由傲拓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9,026,742.19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4,026,74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由于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不涉及自然人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与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该等机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通过其本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未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负责，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中国境内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与能力，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和要求，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傲拓泰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傲拓泰控持有发行人 31,836,250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1053%，除傲拓泰控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较为分散，傲拓泰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傲拓泰控为持有傲拓科技 28.1053%股份的股东，为傲拓科技控股股东。傲拓锦鑫为持有傲拓科技 5.3631%股份的股东，傲拓锦泰为持有傲拓科技 2.7367%股份的股东。陈思宁通过控制南京学评、捷控智能间接决定了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的合伙事务的执行，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36.2051%的股份。

德鼎宜信为持有傲拓科技 1.3816%股权的股东，为扩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2023 年 11 月，德鼎宜信与陈思宁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德鼎宜信将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

同时陈思宁直接持有傲拓科技 1.2460%的股份。

综上，陈思宁合计控制了傲拓科技 38.8326%的表决权，并担任傲拓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傲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以发行 3775.84 万股股份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陈思宁将控制发行人 29.1245%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思宁女士，1970 年 7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26。现担任傲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陈思宁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30%。报告期内，陈思宁一直担任傲拓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发行人 18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对于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经穿透核查，持股比例超过 0.01%或者持股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五）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 1、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工控资本、吉科投资、彭灵勇（以下合称“新增股东”），均系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2、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访谈以及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之“3、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情况”所述的关系外，发行人股东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控制；发行人股东国鼎实创与德鼎宜信的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建；发行人股东邹静为沃德融金持股 10%的股东沈勇的配偶；发行人股东武汉高轩为中化兴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49%的股东为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柳州民生的普通合伙人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七）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锋蕴创投、工控资本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 （九）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由傲拓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傲拓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发行人的发起人是傲拓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傲拓有限中的权益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8300005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均已缴清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有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 （十） 发行人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傲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后续变更公司名称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一） 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机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清理完毕。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代

持关系相关各方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一方委托其他任何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受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且该等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且具备科创属性。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包括国防军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重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经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且具备科创属性；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

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静、饶晖、沃德融金、傲拓锦鑫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部分所述。

3、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靖海、周建

高靖海通过持有沃德融金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周建通过实际控制国鼎实创、德鼎宜信两家机构从而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

的主要关联方”之“7、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9、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与青岛地铁集团控制的主体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 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物料、测试服务、广告服务、房屋车辆租赁、销售商品、收购股权等。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董事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思宁控制的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沃德融金、国鼎实创、德鼎宜信、饶晖、邹静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

益的情况。

#### （四） 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土地面积(m <sup>2</sup> )                                     | 权证号                     | 权利性质 | 用途         | 期限至        | 他项权利 |
|----|--------------------|---------------------------------------------|-----------------------------------------------------------|-------------------------|------|------------|------------|------|
| 1  | 傲拓集成               | 三亚市海棠区椰州路2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组团4-6栋（A+D户型）108（复式） | 土地使用权面积：91.47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11.19 m <sup>2</sup> |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9867号 | 出让   | 科研用地/办公    | 2066.6.11  | 无    |
| 2  | 包括傲拓系统在内的10家公司共同共有 | 雨花台区2019GY18地块                              | 35664.01 m <sup>2</sup>                                   |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0014340号  | 出让   |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 2069.12.09 | 抵押   |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系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房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坐落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权证号                     | 权利性质 | 用途      | 期限至       | 他项权利 |
|----|------|---------------------------------------------|-----------------------------------------------------------|-------------------------|------|---------|-----------|------|
| 1  | 傲拓集成 | 三亚市海棠区椰州路2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组团4-6栋（A+D户型）108（复式） | 土地使用权面积：91.47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11.19 m <sup>2</sup> |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9867号 | 出让   | 科研用地/办公 | 2066.6.11 | 无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

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 （三） 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在建工程尚未竣工。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的说明，受建设期间内非傲拓自动化系统原因的特定事项影响，傲拓自动化系统上述地块上的建设工程尚未竣工，管委会将综合考虑导致延期外部原因，妥善处理延期竣工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延期事项非因发行人原因，政府部门将妥善处理延期竣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 （四）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租赁情况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 项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计 68 项，上述专利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8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检索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域名，上述域名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为“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FZHL 的工作操作系统”项目。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合作开发事项尚处于研发中，尚未形成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

### 6、技术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拥有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9000 CPU 核（含用于功能仿真的仿真模型及所有设计参数）的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不可再许可的许可。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技术许可的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技术许可尚未用于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是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土地使用权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设置抵押权外，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傲拓科技有关质量技术、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违法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发行人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现有股东 28 名。

#####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

同时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等若干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1）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并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增补了三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 3、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了健全、明晰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定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和重新制定，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和重新制定，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制度以及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过 17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8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决策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起，发行人共召开过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等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陈思宁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类人员任职调整是正常换届调整或者为了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依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等环保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责任纠纷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

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尚需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书面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采取访谈、查询或者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证、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前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中包含外部投资人及公司员工。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泰控的基本情况、员工合伙人及其职务情况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中所述。

#### 2、设立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傲拓泰控设立的背景为傲拓有限拟挂牌新三板，为保证创始团队对傲拓科技的控制，由陈思宁控股的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傲拓泰控。傲拓泰控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原傲拓有限原有的投资人及员工股东、后续增资加入的员工股东。

傲拓锦鑫系 2021 年底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傲拓锦泰系 2023 年底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背景均为发行人拟进行融资，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参与员工持股。

为便于统一管理考虑，傲拓泰控的普通合伙人南京学评同时作为傲拓锦泰的普通合伙人。南京学评的股东中存在非公司员工的陈戈，在计算股东穿透人数时傲拓锦泰按照普通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傲拓泰控的外部合伙人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 3、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各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员工入股时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傲拓泰控、傲拓锦鑫的员工合伙人入伙时以其认购的傲拓有限出资额/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算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傲拓锦泰的员工合伙人入伙时以其认购的傲拓有限出资额/傲

拓科技股份的折算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系 2023 年底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

####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及协议约定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同意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傲拓锦泰的同时，审议通过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中的员工合伙人统一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包括服务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持股员工的选拔和义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实、合伙权益及公司股份的转让和出售、持股员工的退出原则等内容。

####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已经出具了相应的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傲拓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 6、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三家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三家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工商、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 （二）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三）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 1、信息披露及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摘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受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 2、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时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信息披露在股权代持、实控人变更背景表述、核心技术表述、核心技术人员归类上存在一定差异情况。

### （四）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说明、本所律师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或函证及其声明、网络查询的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关于分红政策

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行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黄凌寒

黄凌寒

石俊

石俊

2025年3月10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目录

|                                    |    |
|------------------------------------|----|
| 释义 .....                           | 2  |
| 正文 .....                           | 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7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7  |
|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 12 |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 16 |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9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 34 |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6 |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41 |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43 |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 44 |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  | 47 |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9 |
| 十三、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               | 51 |
|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51 |
| 十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                   | 52 |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585 号）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586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103 号）                                             |

注<sup>2</sup>

---

注<sup>2</sup>：除特殊情况外，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查验，并据此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合法存续，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傲拓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领域划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装备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大型 PLC，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一）、（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775.8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70.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7,806.69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 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4、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 5、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03%，超过 2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思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陈思宁的弟弟陈宇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傲拓锦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陈思宁的父亲陈戈作为少数股东，通过南京学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傲拓锦泰、南京学评均由陈思宁控制。陈宇彦、陈戈构成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变动情况

##### 1、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人变更

根据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5000  | 38.75% |
| 2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30%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3  |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0%         |
| 4  |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5%          |
| 5  | 青岛北岸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5%          |
| 6  | 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5%          |
| 7  | 北京远见接力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3%          |
| 8  |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2%          |
| 9  |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1.25%       |
| 合计 |                         |       | <b>400000</b> | <b>100%</b> |

## 2、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职务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中员工合伙人职务情况如下：

### （1）傲拓泰控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万元） | 权益份额（万份） | 权益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1  | 陈思宁   | 有限合伙人 | 637.0889 | 547.0889 | 48.98%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袁苍灵   | 有限合伙人 | 110      | 110      | 9.85%  | 无              |
| 3  | 王磊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00      | 8.95%  | 无              |
| 4  | 王善永   | 有限合伙人 | 83.76    | 83.76    | 7.50%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张巍    | 有限合伙人 | 112.2    | 52       | 4.66%  | 总经理助理          |
| 6  | 王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142.6    | 43       | 3.85%  | 销售人员           |
| 7  | 张博    | 有限合伙人 | 57.23    | 42.23    | 3.78%  | 监事、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
| 8  | 赵国荣   | 有限合伙人 | 18.8771  | 18.8771  | 1.69%  | 青岛铁科董事，非员工     |
| 9  | 薛海建   | 有限合伙人 | 32.2     | 17       | 1.52%  | 销售人员           |
| 10 | 杨军    | 有限合伙人 | 15.8948  | 15.8948  | 1.42%  |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
| 11 | 刘庆永   | 有限合伙人 | 51       | 13       | 1.16%  | 销售人员           |
| 12 | 陈会仙   | 有限合伙人 | 58.4     | 13       | 1.16%  | 董事会秘书          |
| 13 | 陶俭    | 有限合伙人 | 10.5263  | 10.5263  | 0.94%  | 无              |
| 14 | 张正群   | 有限合伙人 | 10.5263  | 10.5263  | 0.94%  | 无              |
| 15 | 南京学评  | 普通合伙人 | 32       | 8        | 0.72%  | -              |
| 16 | 纪和平   | 有限合伙人 | 6.5      | 6.5      | 0.58%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 17 | 姚文广   | 有限合伙人 | 6.5      | 6.5      | 0.58%  | 市场部经理          |

|    |     |       |           |            |       |            |
|----|-----|-------|-----------|------------|-------|------------|
| 18 | 张公平 | 有限合伙人 | 28.8      | 6          | 0.54% | 技术支持部经理    |
| 19 | 陈云  | 有限合伙人 | 12        | 3          | 0.27% | 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
| 20 | 周海青 | 有限合伙人 | 9.6       | 2          | 0.18% | 原生产部经理，已退休 |
| 21 | 胡玉业 | 有限合伙人 | 9.6       | 2          | 0.18% | 青岛铁科销售人员   |
| 22 | 黄翔卿 | 有限合伙人 | 9.6       | 2          | 0.18% | 销售人员       |
| 23 | 高丙显 | 有限合伙人 | 1.0526    | 1.0526     | 0.09% | 销售人员       |
| 24 | 秦晓峰 | 有限合伙人 | 1.0526    | 1.0526     | 0.09% | 销售人员       |
| 25 | 王森  | 有限合伙人 | 1.0526    | 1.0526     | 0.09% | 研发人员       |
| 26 | 陈晓萍 | 有限合伙人 | 4         | 1          | 0.09%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   | -     | 1562.0612 | 1117.06125 | 100%  | -          |

(2) 傲拓锦鑫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1  | 王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88.62   | 3.4568% | 销售人员       |
| 2  | 范学军 | 有限合伙人 | 253.2   | 9.8765% |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
| 3  | 薛海建 | 有限合伙人 | 63.3    | 2.4691% | 销售人员       |
| 4  | 刘庆永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销售人员       |
| 5  | 黄翔卿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销售人员       |
| 6  | 黄赛伟 | 有限合伙人 | 63.3    | 2.4691% | 生产总监       |
| 7  | 吴俊杰 | 有限合伙人 | 4.22    | 0.1646% | 技术支持人员     |
| 8  | 王跃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原销售人员，已退休  |
| 9  | 胡艳萍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研发人员       |
| 10 | 蒋薇  | 有限合伙人 | 12.66   | 0.4938% | 系统测试工程师    |
| 11 | 贾佑伟 | 有限合伙人 | 33.76   | 1.3169% | 生产部副经理     |
| 12 | 李国华 | 有限合伙人 | 16.88   | 0.6584% | 财务部主管      |
| 13 | 陆晓梅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 14 | 王明昕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研发人员       |
| 15 | 谢梦  | 有限合伙人 | 21.1    | 0.8230% | 测试部经理      |
| 16 | 谢阳  | 有限合伙人 | 16.88   | 0.6584% | 测试主管       |
| 17 | 许平  | 有限合伙人 | 25.32   | 0.9877% | 质量部经理      |
| 18 | 杨盛东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技术支持人员     |
| 19 | 任伟  | 有限合伙人 | 8.44    | 0.3292% | 技术支持人员     |
| 20 | 胡玉业 | 有限合伙人 | 29.54   | 1.1523% | 青岛铁科销售人员   |
| 21 | 张雨蒙 | 有限合伙人 | 25.32   | 0.9877% | 证券部人员      |
| 22 | 朱学飞 | 有限合伙人 | 25.32   | 0.9877% | 销售人员       |
| 23 | 陈鹏  | 有限合伙人 | 21.1    | 0.8230% | 销售人员       |
| 24 | 张迎娣 | 有限合伙人 | 21.1    | 0.8230% | 审计部部长      |
| 25 | 杨洪锋 | 有限合伙人 | 29.54   | 1.1523% | 研发人员       |

|    |                  |       |         |           |                    |
|----|------------------|-------|---------|-----------|--------------------|
| 26 | 佟玲莉              | 有限合伙人 | 25.32   | 0.9877%   | 监事、人力资源部<br>经理     |
| 27 | 陈锐               | 有限合伙人 | 16.88   | 0.6584%   | 销售人员               |
| 28 | 杨君辉              | 有限合伙人 | 8.44    | 0.3292%   | 销售人员               |
| 29 | 李重阳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销售人员               |
| 30 | 赵新建              | 有限合伙人 | 29.54   | 1.1523%   | 销售人员               |
| 31 | 董亚运              | 有限合伙人 | 8.44    | 0.3292%   | 销售人员               |
| 32 | 杨书丽              | 有限合伙人 | 16.88   | 0.6584%   | 销售人员               |
| 33 | 朱辰               | 有限合伙人 | 25.32   | 0.9877%   | 技术专家               |
| 34 | 焦志鹏              | 有限合伙人 | 33.76   | 1.3169%   | 研发人员               |
| 35 | 路达               | 有限合伙人 | 21.1    | 0.8230%   | 研发人员               |
| 36 | 侯年祥              | 有限合伙人 | 16.88   | 0.6584%   | 行政人员               |
| 37 | 王善永              | 有限合伙人 | 84.4    | 3.2922%   | 董事、副总经理            |
| 38 | 陈思宁              | 有限合伙人 | 535.94  | 20.9053%  | 董事长、总经理            |
| 39 | 杨军               | 有限合伙人 | 97.06   | 3.7860%   | 董事、副总经理兼<br>营销中心总监 |
| 40 | 三亚捷控智能<br>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6.42   | 1.8107%   | -                  |
| 41 | 张博               | 有限合伙人 | 67.52   | 2.6337%   | 监事、总工程师兼<br>研发中心总监 |
| 42 | 张巍               | 有限合伙人 | 107.61  | 4.1975%   | 总经理助理              |
| 43 | 纪和平              | 有限合伙人 | 84.4    | 3.2922%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 44 | 陈晓萍              | 有限合伙人 | 63.3    | 2.4691%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45 | 陈会仙              | 有限合伙人 | 63.3    | 2.4691%   | 董事会秘书              |
| 46 | 姚文广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市场部经理              |
| 47 | 张公平              | 有限合伙人 | 29.54   | 1.1523%   | 技术支持部经理            |
| 48 | 周海青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原生产部经理，已<br>退休     |
| 合计 |                  |       | 2563.65 | 100.0000% | -                  |

### (3) 傲拓锦泰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1  |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5      | 1.9355%  | -              |
| 2  | 陈思宁          | 有限合伙人 | 1012.5  | 43.5484% | 董事长、总经理        |
| 3  | 陈宇彦          | 有限合伙人 | 112.5   | 4.8387%  | 投资总监           |
| 4  | 黄赛伟          | 有限合伙人 | 52.5    | 2.2581%  | 生产总监           |
| 5  | 王明昕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研发人员           |
| 6  | 佟玲莉          | 有限合伙人 | 60      | 2.5806%  | 监事、人力资源部<br>经理 |
| 7  | 范学军          | 有限合伙人 | 112.5   | 4.8387%  | 董事、青岛铁科总<br>经理 |

|    |     |       |       |           |                |
|----|-----|-------|-------|-----------|----------------|
| 8  | 杨军  | 有限合伙人 | 112.5 | 4.8387%   |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
| 9  | 陈会仙 | 有限合伙人 | 75    | 3.2258%   | 董事会秘书          |
| 10 | 张博  | 有限合伙人 | 30    | 1.2903%   | 监事、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
| 11 | 王善永 | 有限合伙人 | 165   | 7.0968%   | 董事、副总经理        |
| 12 | 王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销售人员           |
| 13 | 姚文广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市场部经理          |
| 14 | 纪和平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 15 | 谢梦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测试部经理          |
| 16 | 焦志鹏 | 有限合伙人 | 52.5  | 2.2581%   | 研发人员           |
| 17 | 张公平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技术支持部经理        |
| 18 | 陈晓萍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19 | 刘庆永 | 有限合伙人 | 7.5   | 0.3226%   | 销售人员           |
| 20 | 张巍  | 有限合伙人 | 75    | 3.2258%   | 总经理助理          |
| 21 | 张红星 | 有限合伙人 | 60    | 2.5806%   | 销售人员           |
| 22 | 王森  | 有限合伙人 | 30    | 1.2903%   | 研发人员           |
| 23 | 杨洪锋 | 有限合伙人 | 7.5   | 0.3226%   | 研发人员           |
| 24 | 张雨蒙 | 有限合伙人 | 30    | 1.2903%   | 证券部人员          |
| 25 | 刘京  | 有限合伙人 | 22.5  | 0.9677%   | 采购部副经理         |
| 合计 |     |       | 2325  | 100.0000% | -              |

### （三） 发行人股东新增的股份锁定安排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傲拓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傲拓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傲拓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傲拓科技股份总数的25%；（3）傲拓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

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所持有傲拓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如所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傲拓科技股票；（6）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7）若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括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均已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傲拓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傲拓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傲拓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傲拓科技股份总数的 25%；（3）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傲拓科技股票；（4）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5）若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括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

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做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做拓科技、投资者损失。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在担任傲拓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拓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邹静为沃德融金持股 10% 股东、监事沈勇的配偶，邹静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且持有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邹静与沃德融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证书名称           | 许可（认证）内容           | 编号                | 发证/登记日     | 到期日/有效期    | 审批/登记机关     |
|----|------|----------------|--------------------|-------------------|------------|------------|-------------|
| 1  | 傲拓技术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 11725EU0052-05R1S | 2025-05-20 | 2028-05-29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 2  | 傲拓技术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 11725SU0038-05R1S | 2025-05-20 | 2028-05-29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 3  | 傲拓集成 | -              |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      | -                 | 2025-02-06 | 三年         |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370.03 | 19,694.44 | 14,194.48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24,370.03 | 19,694.44 | 14,194.48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0%      | 100%      | 100%      |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静、饶晖、沃德融金、傲拓锦鑫
- 3、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靖海、周建

高靖海通过持有沃德融金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周建通过实际控制国鼎实创、德鼎宜信两家机构从而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 7 家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A、傲拓技术

傲拓技术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技术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R6A9Y9W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1R6A9Y9W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陈思宁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

##### B、傲拓系统

傲拓系统为傲拓技术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系统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XGCGW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1XGCGW23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层 1722-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思宁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

#### C、傲拓集成

傲拓集成成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 的公司。

傲拓集成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79460590D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579460590D                                                                                                              |
| 住所       |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思宁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大型设备、电力系统、电气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                                                                                                |

#### D、海南傲拓

海南傲拓为傲拓集成持股 100%的公司。

海南傲拓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MA5T59JN3L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200MA5T59JN3L                                                              |
| 住所       |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宇彦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成套、自动化工程的实施；软件设计、开发与软件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7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

#### E、傲拓智控

傲拓智控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智控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27E3AH4Q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27E3AH4Q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80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思宁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

|             |                        |
|-------------|------------------------|
|             |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b>企业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b>成立日期</b>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 <b>营业期限</b> |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

#### F、青岛铁科

青岛铁科为傲拓科技持股 75%的公司。

青岛铁科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MA3NMUT34F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b>企业名称</b>     |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370214MA3NMUT34F                                                                                                                                          |
| <b>住所</b>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动车小镇管委三楼                                                                                                                                       |
| <b>法定代表人</b>    | 陈宇彦                                                                                                                                                         |
| <b>注册资本</b>     | 1000 万元                                                                                                                                                     |
| <b>经营范围</b>     | 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不在此地生产、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设计、研发；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企业类型</b>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b>成立日期</b>     |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 <b>营业期限</b>     |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

2025 年 5 月 28 日，青岛铁科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青铁汇金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铁科 15%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后青岛铁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傲拓科技    | 750.00  | 75.00% |

|    |                |         |         |
|----|----------------|---------|---------|
| 2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  |
| 3  | 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5.00%   |
| 4  |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G、傲拓数智

傲拓数智为傲拓科技持股 70%的公司。

傲拓数智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DKAY1X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DKAY1X23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4-11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杨军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5 月 7 日                                                                                                                                                                                                     |
| 营业期限     | 2024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

#### 5、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7、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1  |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79.2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2  |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53.2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  | 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67%、陈思宁弟弟陈宇彦担任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饶晖担任董事的公司 |
| 4  |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82.69%的公司                                    |
| 5  |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捷控智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6  |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7  | 贵安新区千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持股 70%的企业                                               |
| 8  | 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持股 65%的企业                                               |
| 9  |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饶晖持股 34.889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厦门晶璟自动化有限公司        | 饶晖持股 38.989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11 |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2 | 浙江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4 |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董事、曾通过齐新农业控制的企业                                       |
| 15 | 澜沧田丰林下三七种植管理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邹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6 |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 高靖海担任董事长、邹静的配偶沈勇担任董事、沃德融金持股 38.68%的联营企业                   |
| 17 |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范学军持股 70.00%的企业                                         |
| 18 | 青岛湘粤徐记海鲜餐饮有限公司     | 范学军持股 80.00%的企业                                           |
| 19 | 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范学军持股 80.00%、范学军弟弟范学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0 | 北京金山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范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               |

|    |                    |                                               |
|----|--------------------|-----------------------------------------------|
| 21 | 青岛金汇富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范学军持股 25%、范学军配偶王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2 | 青岛报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范学军控制的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3 | 北京圣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4 | 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5 | 山西菰蓝售电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6 | 海南卓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7 | 北京圣慈靖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8 | 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90%的企业                                 |
| 29 |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0 | 山西晋能集团山阴冶金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1 | 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2 | 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3 | 山西广武滑雪场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4 | 山西万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5 | 山西昱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6 | 山西广武翠微山地文旅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7 | 山西华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8 |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9 | 山西朔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0 | 朔州市朔城区昱仁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1 | 山西晋能集团金光铁合金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90%的企业                        |
| 42 | 武汉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3 | 湖北点赞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
| 44 | 山阴县朱和咀洗煤厂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5 | 山西朔能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90%，沃德融金持股 10%的企业 |
| 46 |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7 | 山西朔能电科光伏有限公司       |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8 | 朔州市领樾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75%的企业                                 |
| 49 | 武汉汇和泽投资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40.0001%的联营企业                          |
| 50 | 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
| 51 |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22.33%的联营企业                            |
| 52 | 锦晟（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                        |                                             |
|----|------------------------|---------------------------------------------|
| 53 | 锦烁（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54 | 海南恒启商贸有限公司             | 高靖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5 | 北京金海远大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 高靖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吊销          |
| 56 | 海南圣慈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高靖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57 | 山西山阴坪南煤业有限公司           |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                       |
| 58 | 山西山阴进鑫煤业有限公司           |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被吊销 |
| 59 | 杭州国鼎君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0 | 杭州德鼎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1 | 北京国鼎颐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62 |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3 | 杭州国鼎君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4 | 北京工道创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5 | 北京世纪盛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66 |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67 |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
| 68 |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9 |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70 |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1 |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2 | 杭州国鼎君戎复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3 |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4 |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5 | 嘉兴国鼎军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6 | 国鼎君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7 |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8 | 国鼎君航（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9 |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0 |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                        |                              |
|-----|------------------------|------------------------------|
| 81  |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2  |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3  | 北京国鼎实创钧铵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4  | 南京国鼎淼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5  | 翠湖海威（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6  |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7  | 国鼎军鑫（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8  | 翠湖天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9  | 国鼎君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0  | 翠湖飞鸿（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1  | 南京国鼎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2  |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3  | 翠湖时速（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4  |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5  | 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6  | 北京世纪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97  | 成都汉芯国科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8  | 北京华镁钛科技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9  | 广东三航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0 | 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1 | 北京元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持股 40%的企业                  |
| 102 | 杭州吉客瑞品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
| 103 | 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04 | 厦门吉瑞乐思软件有限公司           | 饶晖控制的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05 | 广东三航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        |  |
|--|--------|--|
|  | (有限合伙) |  |
|--|--------|--|

8、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1) 报告期内存在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关系的主体或其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1  | 安庆华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范学军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
| 2  | 上海启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
| 3  | 上海昱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  |
| 4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份    |
| 5  |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80%的企业                       |
| 6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四川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7  |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                    |                                                |
|----|--------------------|------------------------------------------------|
| 8  |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
| 9  | 中电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
| 10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11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海南）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12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武汉）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13 | 中电烽火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
| 14 | 中电算力科技应用（宁夏）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
| 15 | 云上长城（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
| 16 |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
| 17 |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
| 18 | 京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
| 19 | 中安星云软件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1.5179%的联营企业                           |
| 20 | 天开信业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
| 21 |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
| 22 | 中正华晋（山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 曾经的独立董事赵多政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销     |
| 23 | 山西锦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曾经的董事赵多政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饶晖曾持股 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转让控制权 |
| 25 | 贵安新区泥腿装配式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6 | 四川泥腿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
| 27 | 贵州泥腿养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                             |
| 28 | 黔西南泥腿智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9 | 贵州希望庄园古茶树开发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
| 30 | 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1 | 山西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安新区泥腿装配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2 |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3 | 兴文牧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4 | 重庆泥腿河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5 | 富顺牧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的企业                          |
| 36 | 重庆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7 | 隆昌新邦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8 | 重庆泥腿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9 | 四川泥腿贝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持股 100%的企业                                      |
| 40 | 鞍山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
| 41 | 厦门市翔安区哥布林仓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饶晖持股 68.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             |
| 42 | 内蒙古华御物流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
| 43 | 大同晋能工业硅有限公司           | 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
| 44 | 湖北中电长城网际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
| 45 | 安顺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  |
| 46 | 宜宾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
| 47 | 贵州希普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
| 48 | 山阴县天福矿山配件批零部          |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磊的个体工商户                            |
| 49 | 深圳云芯创客空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饶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
| 50 | 深圳海纳芯云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                  |
| 51 | 福州楚益阁茶业有限公司           | 饶晖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注销                |
| 52 | 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范学军曾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转让全部股权          |
| 53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4 |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5 | 西安三联天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
| 56 | 北京三联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持股 33%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
| 57 | 邓小刚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58 | 赵多政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59 | 王福来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60 | 杨磊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曾担任公司监事                       |
| 61 | 宁夏聚业恒能源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注销    |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

关系的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为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为董事范学军配偶王麒曾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 1、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2024 年度 |
|----------------|------|------------------|---------|
|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关联租赁 | 租赁其车辆、房产         | 25.89   |
|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关联采购 | 向其采购物料           | 1.91    |
|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 关联销售 | 向其销售集中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 168.00  |
|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销售 | 向其销售 PLC 及相关配套产品 | 1.40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职工薪酬 | 支付职工薪酬           | 558.09  |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公司名称           | 账面余额       |
|------|----------------|------------|
|      |                | 2024.12.31 |
| 应收账款 |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 189.84     |
|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61.32      |

| 科目      | 公司名称           | 账面余额       |
|---------|----------------|------------|
|         |                | 2024.12.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0.93       |
|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4.38       |
| 其他应收款   | 杨军             | 0.05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公司名称           | 账面余额       |
|-------|----------------|------------|
|       |                | 2024.12.31 |
| 其他应付款 | 杨军             | 0.59       |
|       | 纪和平            | 0.72       |
|       | 王善永            | 0.66       |
|       | 范学军            | 0.08       |
|       | 张博             | 0.09       |
| 租赁负债  |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3.75      |

## 3、2024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于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

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房产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面积<br>(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傲拓技术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8 幢 8 层、2 层西北部分、四层东北部分物业 <sup>3</sup> | 2391                    | 2.98 元/日/平 | 2025.07.01-2025.09.30 | 办公 |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利、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新增的租赁使用他人房产的情形，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

<sup>3</sup> 该处物业的原租赁期限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提前续签租赁合同。

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 （二） 知识产权

###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授权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基于 OPCUA 的上下位机一体化 PLC 实现方法 | 发明专利 | 傲拓科技 | ZL202211189809.4 | 2022-09-28 | 2024-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根据发行人及傲拓技术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傲拓技术的专利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注册商标、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域名展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域名展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所有人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atekon.cn  | 2021.04.22 | 2027.04.22 | 傲拓科技 | 暂未备案      | 申请登记取得 | 无    |
| 2  | atekon.net | 2021.04.22 | 2027.04.22 | 傲拓科技 | 暂未备案      | 申请登记取得 | 无    |

### （三） 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设备          | 数量 | 账面原值<br>(万元) | 账面净值<br>(万元) | 成新率    |
|----|---------------|----|--------------|--------------|--------|
| 1  | SMT 贴片线       | 1  | 310.00       | 233.92       | 75.46% |
| 2  | SMT 贴片线       | 1  | 195.39       | 60.25        | 30.83% |
| 3  | 选择性波峰焊        | 1  | 183.69       | 160.42       | 87.33% |
| 4  | 分布式远程控制仿真测试系统 | 1  | 132.74       | 122.23       | 92.08% |
| 5  | 产品系统测试及配套设备   | 4  | 113.27       | 104.31       | 92.08% |
| 6  | PLC 自动生产总装测试线 | 1  | 112.14       | 85.36        | 76.12%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是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均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署日            | 履行状态 |
|----|------|-----------------|----------------------------------------------------------------|----------|------------------|------|
| 1  | 傲拓科技 |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511.2804 | 2024 年 6 月 24 日  | 履行完毕 |
| 2  | 傲拓科技 |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 CPU 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出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569.8803 | 2024 年 6 月 21 日  | 正在履行 |
| 3  | 傲拓科技 | 广州丰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600 系列 CPU 模块、NJ600 系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526.8584 |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正在履行 |
| 4  | 傲拓科技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甲方委托傲拓科技开展“自主可控及安全可信 PLC 研制”科研工作                               | 852.7359 | 2021 年 7 月       | 履行完毕 |
| 5  | 青岛铁科 | 青岛海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通信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731.1662 | 2023 年 4 月 11 日  | 履行完毕 |
| 6  | 青岛铁科 |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电源模块、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主站通信模块等产品         | 667.7657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履行完毕 |
| 7  | 傲拓科技 |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604.1550 |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正在履行 |
| 8  | 傲拓科技 | 合肥威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3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660.2463 |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履行完毕 |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借方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情况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 2022 年（雨花）字 0036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7,700        |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 |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以上 LPR，减 10 个基点 |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的《保证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

#### 4、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授信单位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额度<br>(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br>(2024 宁综字第 00450 号) | 3,000        |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 无    |

####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银行名称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事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
| 1  | 傲拓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保证合同》    | 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7700         |
| 2  | 傲拓技术 |                    | 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 | 以傲拓系统 100% 股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7700         |

|   |                            |  |                                    |                                                                        |      |
|---|----------------------------|--|------------------------------------|------------------------------------------------------------------------|------|
| 3 | 傲拓系统                       |  | 2022 年（雨花）质<br>字 00366 号《质押<br>合同》 | 以贷款期限内软件谷总部<br>经济园南园一期 B 地块<br>15 号楼租金、停车费收<br>入的应收账款为傲拓系统<br>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7700 |
| 4 | 傲拓系统<br>等十家公司 <sup>4</sup> |  | 《国有土地使用权<br>抵押合同》                  |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br>傲拓系统借款提供担保                                              | 852  |

## 6、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8 日，傲拓系统及其他土地共有人（作为发包方）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就 NO.宁 2019GY18 地块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37,530.81 万元，其中傲拓系统按照计容建筑面积分摊金额为 5,349.27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 7、项目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24-用地-005），约定拟使用软件谷南区的土地实施傲拓科技募投项目，发行人将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sup>4</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抵押人包括：南京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致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发行人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5CR0020），约定发行人取得地块编号为 NO.宁 2025Y02 的土地，土地出让面积为 12009.39 平方米，出让人在 2025 年 8 月 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发行人，土地成交款总额为 1892 万元。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傲拓科技有关质量技术、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违法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41,665.08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038,901.80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暂收款等。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决策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5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换届前后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原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

| 期间                                  | 事项                                                                  | 董事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br>2023 年 5 月 28 日  | -                                                                   |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戈、邓小刚、范学军         |
|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br>2024 年 9 月 17 日 |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陈戈辞任董事，新增独立董事                          |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邓小刚、范学军、蒋恩铭、赵多政、张婕 |
|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br>2025 年 3 月 21 日 |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邓小刚辞任董事、赵多政辞任独立董事，增补陈晓萍为董事、蔡贵龙为独立董事 |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晓萍、范学军、蒋恩铭、蔡贵龙、张婕 |
| 2025 年 3 月 23 日至今                   | 董事会换届，2025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晓萍、范学军、蒋恩铭、蔡贵龙、张婕 |

#### 2、监事

| 期间                                  | 事项                                               | 监事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br>2023 年 5 月 28 日  | -                                                | 张博、纪和平、杨磊  |
|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br>2025 年 3 月 21 日 | 杨磊辞去监事职务，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佟玲莉为非职工监事 | 张博、纪和平、佟玲莉 |

|                   |                                                                          |            |
|-------------------|--------------------------------------------------------------------------|------------|
|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今 | 监事会换届，2025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 张博、纪和平、佟玲莉 |
|-------------------|--------------------------------------------------------------------------|------------|

### 3、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为总经理陈思宁、副总经理杨军、王善永，董事会秘书陈会仙，财务负责人陈晓萍，未发生变更。

### 4、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陈思宁、王善永、张博，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 补贴项目                                       | 补贴依据                                                     | 付款单位                        | 补贴对象           | 金额（元）        |
|--------------------------------------------|----------------------------------------------------------|-----------------------------|----------------|--------------|
| <b>2024 年度</b>                             |                                                          |                             |                |              |
| 2024 年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目录的通知》              |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 傲拓科技           | 11,000.00    |
| 澄迈县 2023 年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奖补措施                    | 澄迈县 2023 年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奖补措施                                  | 澄迈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海南傲拓           | 3,000.00     |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 傲拓智控/傲拓技术/青岛铁科 | 6,051,856.67 |
| 2021-2022 年中国（南京）软件谷过渡用房政策扶持               | 企业过渡房租补贴                                                 |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 傲拓技术           | 4,427,810.80 |
|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合同书》                               | 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up>5</sup>   | 傲拓科技           | 853,909.36   |
| 2023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学技术局                | 傲拓科技           | 4,990,028.48 |
| 2022 年南京市独角兽、瞪羚企业激励奖金                      |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试行)》的通知》                           |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 傲拓技术           | 400,000.00   |
| 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                               | 《雨花台区关于促进“全面创新、全域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 傲拓科技           | 375,000.00   |
|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资金                            |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4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六批)》（宁科(2024)147 号） |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学技术局/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 傲拓科技/傲拓自动化技术   | 200,000.00   |
| 2024 年南京市发展专项资金                            | 《雨花台区关于促进“全面创新、全域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 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傲拓科技           | 125,000.00   |
|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 国库                          | 傲拓科技           | 118,633.18   |
| 海南省 2023-2025 年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 《海南省 2023-2025 年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                         |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海南傲拓           | 1,500.00     |

<sup>5</sup> 根据合同书的约定，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财政专项资金的核拨。

| 补贴项目                | 补贴依据                                                      | 付款单位           | 补贴对象    | 金额（元）     |
|---------------------|-----------------------------------------------------------|----------------|---------|-----------|
| 2023 年智改数转升级激励资金    | 《雨花台区关于促进“全面创新、全域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 傲拓科技    | 50,000.00 |
|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补资金 | 《雨花台区关于促进“全面创新、全域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 傲拓智控    | 3,000.00  |
|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补资金 | 《雨花台区关于促进“全面创新、全域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 傲拓技术    | 3,000.00  |
| 雨花台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雨花台区关于促进“全面创新、全域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 傲拓智控    | 30,000.00 |
| 稳岗补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傲拓科技    | 43,525.00 |
| 稳岗补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傲拓集成    | 3,990.00  |
| 稳岗补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傲拓自动化技术 | 12,601.00 |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等环保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 1、报告期内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287 人，其中研发人员 67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 项目               | 员工人数（人） | 实缴人数（人） |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数（人）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社会保险             | 287     | 283     | 98.61% | 4        |
| 住房公积金            |         | 282     | 98.26% | 5        |

注：上述表格实缴人数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退休返聘         | 2                |
|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 2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退休返聘         | 2                |
|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 2                |

|               |   |
|---------------|---|
| 因员工个人账户原因无法缴纳 | 1 |
|---------------|---|

###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违法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 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五） 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

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说明、本所律师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或函证及其声明、网络查询的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黄凌寒

黄凌寒

石俊

石俊

2025年6月3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目录

|                            |    |
|----------------------------|----|
| 释义 .....                   | 2  |
| 正文 .....                   | 7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 .....  | 7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权代持 ..... | 23 |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1 号） |
| 《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45 号）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注<sup>6</sup>

---

注<sup>6</sup>：除特殊情况外，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5-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45 号）对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

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

####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思宁、陈宇彦，两人为姐弟关系；2015 年 1 月至 6 月，因公司计划申请挂牌、陈宇彦拟将生活重心转移至美国，经家族内部协商，陈宇彦将其直接与间接所持所有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思宁，公司变更为陈思宁单独控制；2014 年以前，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基本都是陈宇彦的同学和朋友；（2）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陈宇彦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频繁往返境内外；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总监，陈宇彦目前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青岛铁科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历史持股平台傲拓北京和苏富特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傲拓锦鑫普通合伙人；2023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傲拓锦泰入股发行人，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权；（3）中介机构核查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陈宇彦仅负责公司投融资事项，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披露：（1）陈宇彦投资或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2）陈宇彦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陈宇彦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向陈思宁转让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前述事项，陈宇彦仍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和历史持股平台任职的原因，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前后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董监高任免和变动等情况，说明陈宇彦、陈思宁两人在发行人处的实际履职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

一、陈宇彦投资或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陈宇彦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煤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煤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均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除前述情形外，陈宇彦投资或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二、陈宇彦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陈宇彦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向陈思宁转让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陈宇彦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陈宇彦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陈宇彦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主要在于投融资相关事项。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创立时，陈思宁带领团队王善永、张博等人自主创业，陈宇彦与徐新波、饶晖三人作为天使投资人参与发行人前身的组建，陈宇彦一直负责发行人的融资工作（2014 年以前，傲拓有限的财务投资人基本都是陈宇彦的同学和朋友）。初创阶段，发行人的产品和研发都处于初级阶段，营运资金缺口较大，陈宇彦主要精力投入在外部融资方面，陈思宁负责研发和运营管理。得益于陈宇彦通过北京大学 EMBA 等渠道积累的丰富人脉资源及其在外部积极开展的融资工作，傲拓有限自设立至 2015 年期间，在未盈利的情况下完成三轮增资，融资金额为 800 万元、1,750 万元、2,000 万元，为发行人能够一直专注于攻坚中大型 PLC、坚持走自主可控产品路线提供了资金保障。实际控制人方面，陈宇彦退股前，认定为陈思宁和陈宇彦姐弟两人共同控制。

2013 年，陈宇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家庭生活重心逐渐转移至海外，并逐步退出国内生意，房地产投资主体国新久和的股权也于 2013 年全部对外转让。2015 年，在傲拓有限梳理股权结构准备进行股改、申请新三板挂牌之际，陈宇彦逐步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姐姐陈思宁。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实控人由陈思宁和陈宇彦姐弟两人共同控制，变更为陈思宁单独控制。

陈宇彦股权转让后，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仍然挂名总经理职务系为了融资事项考虑。在股权转让时，公司已经接触到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中电长城，具体工作是陈宇彦负责。为了确保该次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增强新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信心，已转让股份的陈宇彦继续挂名总经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直到中电长城入股后才卸任总经理。

2018 年 8 月之后，陈宇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的职务调整为投资总监，继续配合公司的投融资事项。

## **（二）向陈思宁转让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了陈思宁、陈宇彦及陈宇彦配偶魏颖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股权确认函》，确认：“陈思宁目前真实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傲拓科技的股权，并按照本人自己的意思表示进行处置，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各方对陈思宁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陈宇彦现以其本人名义真实通过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傲拓科技 15 万股。除此之外，陈宇彦、魏颖不会对陈思宁、傲拓科技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傲拓科技股权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据此，陈思宁与陈宇彦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前述事项，陈宇彦仍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和历史持股平台任职的原因，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前后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董监高任免和变动等情况，说明陈宇彦、陈思宁两人在发行人处的实际履职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

## **（一）陈宇彦仍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和历史持股平台任职的原因**

2015 年股权转让后，陈宇彦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直至通过傲拓锦泰再次入股），且生活重心逐渐转移海外，但其负责对接的投融资工作仍需继续完成，并与投资人保持良好关系，故陈宇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继续对接外部投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中电长城等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入股。因此其在子公司有兼职或在员工持股平台有持股属于正常情况。陈宇彦在发行人、发行

人子公司和历史持股平台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体性质      | 任职             | 期间               |
|----|---------|-----------|----------------|------------------|
| 1  | 傲拓科技    | 发行人       | 董事、总经理         | 2015年7月-2018年8月  |
|    |         |           | 投资总监           | 2018年8月至今        |
| 2  | 傲拓自动化技术 | 发行人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2017年9月-2021年5月  |
| 3  | 海南傲拓    | 发行人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2018年7月至今        |
| 4  | 青岛铁科    | 发行人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018年11月至今       |
| 5  | 傲拓北京    | 发行人前控股股东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008年至今          |
| 6  | 苏富特     | 发行人前控股股东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009年至今          |
| 7  | 傲拓锦鑫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1年7月-2021年12月 |

其中：

1、陈宇彦 2015 年 7 月-2018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主要为融资事项考虑；2018 年 8 月完成中电长城的融资后，陈宇彦不再担任董事、挂名总经理职务，根据其实际分工担任发行人的投资总监职务，负责投融资事项。

2、陈宇彦曾在发行人子公司傲拓自动化技术任职，傲拓自动化技术为发行人的工业自动化软件研发主体，2017 年设立时陈宇彦尚未卸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因此子公司设立登记的工商手续时仍将陈宇彦登记为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傲拓自动化技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位于南京，经营理由由发行人各管理条线负责人直接进行管理，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3、陈宇彦 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海南傲拓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傲拓为发行人设立的拟作为销售平台主体，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主要因海南傲拓原注册于三亚，陈宇彦在国内期间常在三亚居住，考虑办理方便因素将其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4、陈宇彦 2018 年 11 月自青岛铁科设立至今担任青岛铁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要因陈宇彦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事项，发行人在青岛与青岛地铁集团旗下的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等主体磋商共同设立青岛铁科时，亦就青岛常宁（青岛地铁集团控制的私募基金）入股傲拓科技事宜进行了商讨。陈宇彦参与了相关融资活动，为继续维持与青岛常宁等外部投资人的良好关系，陈宇彦在青岛铁科设立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但并未实际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青岛铁科生产经营场地位于青岛，发行人作为持股 75%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力，青岛铁科已按照《公司法》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范学军担任董事、总经理并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5、傲拓北京、苏富特均为发行人前控股股东（2015 年以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的整体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傲拓北京、苏富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两公司未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维持原工商登记状态至今。

6、陈宇彦曾在傲拓锦鑫短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因发行人当时融资需要拟设立持股平台，陈宇彦经常在三亚居住，因此安排其设立傲拓锦鑫。2021 年 7 月，傲拓锦鑫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或对外投资，陈宇彦等人亦未实缴资金。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将傲拓锦鑫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的员工入伙，陈宇彦退伙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发行人 2015 年前后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董监高任免和变动等情况，陈宇彦、陈思宁两人在发行人处的实际履职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创立时，陈思宁带领团队王善永、张博等人自主创业，陈宇彦与徐新波、饶晖三人作为天使投资人参与发行人前身的组建，陈宇彦一直负责发行人的融资工作。当时，发行人的产品和研发都处于初级阶段，营运资金缺口较大，陈宇彦以总经理身份在外部开展工作，但是主要负责投融资事项，陈思宁负责研发和运营管理。因 2015 年以前陈思宁、陈宇彦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两人为姐弟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思宁、陈宇彦共同控制。

2015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实际由陈思宁完成；陈宇彦仅挂名总经理并负责投融资事项；董监高任免和变动已按照公司章程与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2015 年陈宇彦与陈思宁的股权转让

完成，发行人由陈思宁、陈宇彦共同控制变更为陈思宁单独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股权清晰。

## 1.2 关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报材料：（1）陈宇彦与陈思宁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所持股权锁定期为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2）北京国鼎持有发行人 4.43% 股权，成都德鼎宜信持有发行人 1.38% 股权，均受周建控制，为增强控制权，各方协商确定成都德鼎宜信委托表决权给陈思宁；（3）2023 年 7 月，经饶晖授意，代其持有发行人 8.65% 股权的杨团玉与陈思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2023 年 11 月，杨团玉通过股权转让给饶晖的方式解除代持，表决权委托终止；（4）发行人存在邹静、高雁东、张淑洁、杨磊等直接股东历史出资曾来源于沃德融金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沃德融金持有发行人 8.37% 的股权，持有发行人客户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38.68% 的股权；（5）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沃德融金，锁定期为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陈宇彦与陈思宁的姐弟关系等，说明未将陈宇彦认定为陈思宁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依据；（2）饶晖、周建、邹静、高雁东与陈思宁、陈宇彦的关系，周建仅将成都德鼎宜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饶晖将发行人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又短期内终止委托的原因、合理性；饶晖、成都德鼎宜、北京国鼎是否与陈思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邹静、沃得融金、张淑洁等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发行人直间接股东中与沃得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的股东情况。

一、结合陈宇彦与陈思宁的姐弟关系等，说明未将陈宇彦认定为陈思宁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依据

傲拓泰控、傲拓锦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学评，南京学评为陈思宁控制的企业；傲拓锦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亚捷控，三亚捷控为陈思宁控制的企业。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均为陈思宁控制的合伙企业。

陈宇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傲拓锦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陈戈作为少数股东，通过南京学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傲拓锦泰、南京学评均由陈思宁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基于此，陈思宁弟弟陈宇彦、陈思宁父亲陈戈均为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不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此外，陈宇彦、陈戈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综上，陈宇彦、陈戈均构成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两人均已出具承诺函，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饶晖、周建、邹静、高雁东与陈思宁、陈宇彦的关系，周建仅将成都德鼎宜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饶晖将发行人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又短期内终止委托的原因、合理性；饶晖、成都德鼎宜、北京国鼎是否与陈思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饶晖、周建、邹静、高雁东与陈思宁、陈宇彦的关系

| 姓名  | 关系情况       |
|-----|------------|
| 饶晖  | 天使投资人、朋友   |
| 周建  | 专业投资机构负责人  |
| 邹静  | 早期财务投资人、朋友 |
| 高雁东 | 早期财务投资人、朋友 |

（二）周建仅将成都德鼎宜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饶晖将发行人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又短期内终止委托的原因、合理性

1、2023 年 7 月，公司拟引入外部股东，引入前进一步增强陈思宁的控制权

2023 年 7 月，公司计划引入新的外部股东，陈思宁其时通过自身及傲拓泰

控合计控制发行人 34.12%表决权。为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降低新股东引入对控制权的稀释作用；经与饶晖协商，饶晖授意股权代持方将其所持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

## **2、2023 年 11 月，陈思宁的控制权有所增强，代持还原后饶晖拟自行参与表决**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计划通过陈思宁控制的傲拓锦泰入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已与新股东成都德鼎宜信约定入股后需进行表决权委托。因此，在陈思宁的控制权比例有所增强，且饶晖委托杨团玉代持股权已全部还原，饶晖拟自行行使股东权利的基础上，杨团玉与陈思宁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因股权转让自然失效后，饶晖未与陈思宁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3、仅成都德鼎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的原因及合理性**

周建通过在普通合伙人中的持股，间接控制北京国鼎和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两者入股时间不同，北京国鼎入股发行人时间较早，为 2019 年 10 月，目前持有发行人 4.43%股份；成都德鼎宜信系在了解到发行人老股东股权转让需求后，于 2023 年 10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目前持有发行人 1.38%股份。此外，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为各自独立运营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决策不同具有合理性。

成都德鼎宜信在受让股份前，已与发行人实控人就表决权委托事项协商一致，在取得股权后便将其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

## **4、结合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合伙人协议内容，说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投资委员会各自职责范围，作为发行人股东进行投票表决的权益归属**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基金管理人职责、投资委员会职责进行了详细约定。根据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的合伙协议，均约定了投资项目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但未明确约定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审批程序。根据两方出具的说明，北京国鼎和成都德鼎如发生表决权委托，由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授权基金管理人决定，北京国鼎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北京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5%），成都德鼎宜信的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两位自然人持股 40%）。

由于傲拓科技 2023 年进行的多轮融资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稀释，为增强控制权，2023 年底在与成都德鼎宜信磋商时，陈思宁协商要求取得表决权委托。因此，成都德鼎宜信在决策是否投资时，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委托投票事项一同进行了审议。但是，该事项与成都德鼎宜信的入股时点相关，且陈思宁未对前期已入股北京国鼎的委托投票权提出要求，因此北京国鼎的基金管理人并未主动决策将投票权委托给陈思宁，出现同一控制下主体的表决权部分委托的情形。该情形的出现符合投资基本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出具的说明，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投票表决的权益归属于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给基金管理人行使。

### **（三）饶晖、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是否与陈思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饶晖为专业投资人，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为专业私募投资基金，饶晖曾委托杨团玉仅将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成都德鼎宜信仅将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各方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表决权委托属于单方授权行为，委托方将表决权让渡给受托方行使，双方形成委托代理关系。而一致行动系基于协议或事实形成共同扩大表决权的合作关系，各方需在决策中保持一致性，本质是共同行动关系。因此表决权委托并不必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饶晖、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与陈思宁不存在亲属关系、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基于协议或事实形成共同扩大表决权的合作关系。因此，饶晖、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与陈思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饶晖、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均已出具承诺，“自傲拓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其锁定期符合相关要求。

**三、邹静、沃得融金、张淑洁等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发行人直间接股东中与沃得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的股东情况**

**（一）邹静与沃德融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淑洁与沃德融金、邹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邹静为沃德融金持股 10% 股东、监事沈勇的配偶，邹静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且持有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邹静与沃德融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淑洁与邹静及沃德融金股东为朋友关系，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与沃德融金、邹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淑洁、杨磊等直接股东历史出资曾来源于沃德融金及其关联方，主要系相关股东为沃德融金股东或亲戚朋友；家族投资企业进行分红，由家族投资企业的员工经办后，将资金最终转至个人名下。相关出资款资金流转路径清晰，经办人员为家族投资企业员工，出资来源、资金归属均已通过各方公证确认，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或核心人员的情形。

综上，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邹静与沃德融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淑洁与沃德融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目前发行人直间接股东中与沃德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的股东情况**

直接股东层面，发行人与沃德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任职关系的股东为邹静和沈勇，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情况                                    | 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 |
|------|-----------------------------------------|----------------|
| 邹静   | 直接持有发行人 8.39%股份                         | 夫妻             |
| 沈勇   | 持有沃德融金 10%股份并担任沃德融金监事，沃德融金持有发行人 8.37%股份 |                |

间接股东层面，根据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及沃德融金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与沃德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的情形。

### 1.3 关于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挂牌期间，为提高交易活跃度，陈思宁 2018 年 2 月以 8.5 元/股的价格受让饶晖所持发行人 0.1 万股，与 2017 年及 2018 年股权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 8 月以 2.8 元/股、4.5 元/股、8.1 元/股的价格通过多次交易受让杨团玉所持发行人 0.3 万股，每次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2018 年 9 月，股转公司就交易挂牌股票“傲拓科技”的过程中存在以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申报并成交的行为，对陈思宁采取了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披露：（1）陈思宁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说明的违规交易、信息披露等行为，相关情况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到位；（2）逐项说明发行人和陈思宁相关信息披露、交易行为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或监管及相应依据，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陈思宁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说明的违规交易、信息披露等行为，相关情况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到位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的文件及陈思宁的确

认，除已整改到位的 2018 年 9 月股转公司对陈思宁的自律监管措施、2020 年 10 月陈思宁当年转让超过持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的情况外，陈思宁不存在其他未说明的违规交易、违规信息披露行为。

相关情况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详见下文之“二、逐项说明发行人和陈思宁相关信息披露、交易行为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或监管及相应依据，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逐项说明发行人和陈思宁相关信息披露、交易行为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或监管及相应依据，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一）陈思宁与陈宇彦履职分工事项**

自 2015 年公司挂牌新三板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思宁。关于陈宇彦职责分工的信息披露主要体现在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中对相关事项的描述；而陈思宁与陈宇彦的实际职责分工，系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实操过程中形成，且总经理职位人员的履职程度及状态并未给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带来重大风险或造成重大风险事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因此收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影响实际控制人陈思宁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公司已于 2020 年终止在股转公司挂牌。

### **（二）2018 年 9 月股转公司对陈思宁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关于对“陈思宁”采取要求提交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公司对陈思宁做出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6.1 条第（三）项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陈思宁已经按要求提交了书面承诺完成了整改，后续未进一步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陈思宁签署的《合规交易承诺书》，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制度的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交易”。发

行人股票后续挂牌过程中，陈思宁未出现其他违规交易情形。该事项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根据 2018 年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6.1 条规定，股转公司可以对监管对象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陈思宁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三）2020 年 10 月陈思宁当年转让超过持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由非上市公众公司变更为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0 月陈思宁转让股份前持有傲拓科技 1,911,400 股股份，其将持有的 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孙萍，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1）本次转让发生时发行人为非上市的非公众股份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由双方协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外部第三人的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2）本次陈思宁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与转增股本后计算的前次投资人增资的价格一致，本次转让完成后陈思宁仍在公司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未通过本次转让谋取不当利益，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股份转让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 的处罚后果。

（4）根据傲拓科技的《信用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傲拓科技的市场监管违法记录信息。

（5）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孙萍及其被代持方吴旭东已经出《确认函》，

确认“对该等孙萍代吴旭东持股的事实及后续的变动无任何异议”、“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协议、约定均已经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不会对傲拓科技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傲拓科技股权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因此，陈思宁与孙萍的转让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立法目的防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外部第三人的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的行为，结合前述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上述公司法规定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即陈思宁向孙萍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有效。陈思宁本次转让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 25%股份的行为已取得受让方确认，不存在被受让方撤销的风险，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上述事项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事项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和陈思宁相关信息披露、交易行为受到处罚或监管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1）访谈陈宇彦，了解其对外投资及经济来源情况；
- （2）核查陈思宁与陈宇彦股权转让欠款的形成过程、变动情况的说明；
- （3）核查陈思宁、陈宇彦、魏颖就股权相关事项的公证文件、债务豁免协议等资料。

##### **1.2 关于一致行动人**

- （1）取得并查阅饶晖、周建、邹静、高雁东签署的调查表；

- (2) 查阅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的合伙协议；
- (3) 取得并查阅邹静、沃德融金、张淑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 1.3 关于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情况

- (1) 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资料；
- (2) 核查陈思宁、陈宇彦、魏颖就股权相关事项的公证文件、债务豁免协议等资料，取得陈思宁自身关于股权清晰的确认函；
- (3) 查阅发行人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 (4) 查阅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陈思宁”采取要求提交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及陈思宁出具的《合规交易承诺书》。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 陈宇彦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煤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煤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均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前述情形外，陈宇彦投资或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2) 陈宇彦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主要在于投融资相关事项。陈思宁与陈宇彦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15 年陈宇彦与陈思宁的股权转让完成，发行人由陈思宁、陈宇彦共同控制变更为陈思宁单独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股权清晰。

#### 1.2 关于一致行动人

(1) 陈宇彦、陈戈均构成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两人均已出具承诺函，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饶晖、邹静、高雁东为发行人早期投资人，与陈思宁、陈宇彦为朋友关系，周建为专业投资机构负责人。

饶晖、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与陈思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锁定期符合相关要求。

(3) 邹静配偶沈勇为沃德融金 10%股东并担任其监事，邹静与沃德融金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张淑洁与邹静及沃德融金股东为朋友关系，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与沃德融金、邹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直接股东层面，发行人与沃德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的股东为邹静和沈勇。间接股东层面，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与沃德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的情形。

### 1.3 关于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情况

(1) 陈思宁不存在其他未说明的违规交易、违规信息披露行为。相关情况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2) 发行人和陈思宁相关信息披露、交易行为受到处罚或监管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就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资料；
- 2、查阅发行人主要股权变动涉及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陈思宁取得股权的股权来源、资金来源；
- 3、访谈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取得并查阅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清晰性；
- 4、对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早期入职员工进行抽样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公司整体运营情况、陈思宁与陈宇彦的工作分工情况；
- 5、核查陈思宁、陈宇彦、魏颖就股权相关事项的公证文件、债务豁免协议等资料，取得陈思宁自身关于股权清晰性的确认函；
- 6、取得并查阅陈思宁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傲拓锦泰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陈思宁与苏红宇之间的微信沟

通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6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层面存在代持，被代持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发行人董事王善永等，持续时间覆盖挂牌期间，最晚至 2024 年 1 月解除。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直间接股东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借款、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直间接股东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借款、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资金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代持方 | 被代持方 | 双方关系 | 代持形成                                    |           | 代持解除                                 |                          |
|----|-----|------|------|-----------------------------------------|-----------|--------------------------------------|--------------------------|
|    |     |      |      | 实现方式                                    | 资金流转      | 实现方式                                 | 资金流转                     |
| 1  | 杨磊  | 高雁东  | 表兄弟  | 2015 年 5 月，高雁东将其持有的傲拓有限 2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杨磊 | /         | 2023 年 11 月，杨磊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高雁东父亲控制的沃德融金 | 杨磊收到资金并纳税后已按照高雁东的指示进行了处置 |
|    |     |      |      | 2015 年 5 月，高雁东委托杨磊增资傲拓有限 530 万元         | 高雁东安排提供资金 |                                      |                          |

| 序号 | 代持方 | 被代持方 | 双方关系          | 代持形成                                                                       |            | 代持解除                                                                                                                 |                                                           |
|----|-----|------|---------------|----------------------------------------------------------------------------|------------|----------------------------------------------------------------------------------------------------------------------|-----------------------------------------------------------|
|    |     |      |               | 实现方式                                                                       | 资金流转       | 实现方式                                                                                                                 | 资金流转                                                      |
| 2  | 杨华  | 张惠捷  | 朋友            | 2011年1月, 张惠捷委托杨华增资傲拓有限 100 万元                                              | 资金由张惠捷提供   | 2015年5月, 杨华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张惠捷                                                                                              | /                                                         |
| 3  | 徐新波 | 周静   | 徐新波为周静父亲的生意伙伴 | 2011年1月, 周静委托徐新波增资傲拓有限 250 万元                                              | 资金由周静提供    | 2013年4月, 徐新波将其代周静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周静名下                                                                                        | /                                                         |
| 4  | 王明静 | 李立冬  | 表姐妹           | 2011年1月, 李立冬委托王明静增资傲拓有限 200 万元                                             | 资金由李立冬提供   | (1) 2016年12月, 王明静转让 40 万股给李立冬; 2018年1月, 王明静转让 30 万股给李立冬;<br>(2) 2023年10月, 王明静转让 156.5 万股给外部股东成都德鼎宜信、100 万股给外部股东厦门钰鑫达 | (1) 通过新三板系统交易, 王明静收款后交还给李立冬;<br>(2) 王明静收款并纳税后, 已将资金支付给李立冬 |
|    |     |      |               | 2015年5月, 李立冬委托王明静增资傲拓有限 320 万元                                             | 资金由李立冬提供   |                                                                                                                      |                                                           |
| 5  | 杨团玉 | 饶晖   | 母子            | 2018年8月, 饶晖将其所持合计 419.70 万股通过股转系统分 4 次转让给杨团玉; 后杨团玉根据饶晖安排合计转让 3,000 股股份给陈思宁 | 资金由饶晖提供    | 2023年11月, 杨团玉将其所持 979.735 万股无偿转让给饶晖                                                                                  | /                                                         |
|    |     |      |               | 2019年12月, 杨团玉受让陈晋良 60 万股                                                   | 资金由饶晖提供    |                                                                                                                      |                                                           |
|    |     |      |               | 2020年6月, 杨团玉受让邹静 36.25 万股                                                  | 资金由饶晖提供    |                                                                                                                      |                                                           |
| 6  | 孙萍  | 吴旭东  | 孙萍系吴旭东配偶的表妹   | 2020年10月, 孙萍受让陈思宁所持 50 万股                                                  | 资金由吴旭东安排提供 | 2023年12月, 孙萍将其所持 50 万股全部转让给外部投资人柳州民生                                                                                 | 孙萍收款并纳税后, 已将资金支付给吴旭东及其配偶 (个人留存少量金额作为代持报酬)                 |
| 7  | 张向阳 | 陈思宁  | 母子            | 2007年10月, 陈思宁委托张向阳出资 17.50 万元设立傲拓北京                                        | 资金由陈思宁提供   | 2010年5月, 张向阳无偿转让其所持股份给陈思宁                                                                                            | /                                                         |

| 序号 | 代持方 | 被代持方 | 双方关系      | 代持形成                                                                                                         |          | 代持解除                                                                                                                                                                                                              |                   |
|----|-----|------|-----------|--------------------------------------------------------------------------------------------------------------|----------|-------------------------------------------------------------------------------------------------------------------------------------------------------------------------------------------------------------------|-------------------|
|    |     |      |           | 实现方式                                                                                                         | 资金流转     | 实现方式                                                                                                                                                                                                              | 资金流转              |
|    |     |      |           | 2008年6月, 傲拓北京直接股东调整至傲拓有限原控股股东苏富特层面持股                                                                         |          |                                                                                                                                                                                                                   |                   |
| 8  | 范文  | 王善永  | 夫妻        | 2007年10月王善永委托范文出资17.50万元设立傲拓北京<br>2008年6月, 傲拓北京直接股东调整至傲拓有限原控股股东苏富特层面持股                                       | 资金由王善永提供 | 2010年5月, 范文无偿转让其所持股份给王善永                                                                                                                                                                                          | /                 |
| 9  | 李芳  | 陈思宁  | /         | 2016年12月, 徐新波将其在傲拓泰控间接所持32.25万股对应份额转让给李芳, 总价154.80万元, 资金由陈思宁垫付                                               | 资金由陈思宁垫付 | 2023年12月, 李芳将其所持傲拓泰控权益额1元转让给陈思宁                                                                                                                                                                                   | 现金支付1元            |
| 10 | 王福来 | 徐新波  | 王福来为徐新波岳父 | 傲拓泰控:<br>(1) 2018年8月, 徐新波无偿转让傲拓泰控间接所持90万股对应份额给王福来;<br>(2) 2021年8月, 徐新波无偿转让傲拓泰控间接所持100万股对应份额给王福来              | /        | 傲拓泰控:<br>(1) 2022年9月, 王福来作价100万元转让傲拓泰控间接所持20万股对应份额给赵国荣;<br>(2) 2023年6月, 王福来作价19.50万元转让傲拓泰控间接所持3万股对应份额给王森;<br>(3) 2023年8月, 傲拓泰控作价1,854.20万元转让王福来间接所持127万股给广州工创智控<br>(4) 2023年9月, 傲拓泰控作价1,815.00万元转让王福来间接所持121万股给栾奕 | 资金流向徐新波及其亲属, 家庭自用 |
|    |     |      |           | 傲拓锦鑫:<br>(1) 2022年2月, 徐新波委托王福来参与傲拓锦鑫增资, 出资523.28万元认购间接所持124万股<br>(2) 2022年10月, 贺云飞作价26.16万元转让间接所持6万股对应份额给王福来 | 资金由徐新波提供 | 傲拓锦鑫:<br>(1) 2023年3月, 王福来作价15万元转让傲拓锦鑫间接所持3万股对应份额给朱爱兵;<br>(2) 2023年11月, 王福来作价698.50万元转让傲拓锦鑫间接所持127万股对应份额给陈思宁                                                                                                       | 资金流向徐新波及其亲属, 家庭自用 |

| 序号 | 代持方 | 被代持方 | 双方关系 | 代持形成                                                     |          | 代持解除                                     |                  |
|----|-----|------|------|----------------------------------------------------------|----------|------------------------------------------|------------------|
|    |     |      |      | 实现方式                                                     | 资金流转     | 实现方式                                     | 资金流转             |
|    |     |      |      | 三亚捷控：<br>2022年2月，徐新波提供资金，委托王福来参与三亚捷控增资，出资4.22万元认购间接所持1万股 | 资金由徐新波提供 | 2023年11月，王福来作价5.5万元转让三亚捷控间接所持1万股对应份额给陈思宁 | 资金流向徐新波及其亲属，家庭自用 |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确认函、访谈记录、提供的资金流水，以及部分关键代持事项进行的公证程序等材料，发行人认定相关股权变动性质为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实现方式明确、资金流转路径清晰，认定代持的依据充分；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相关交易价款均已交割完毕、相关人员已足额纳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借款、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已出具无异议函，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完整披露并清晰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 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2、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股东，以核查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支付、完税情况等相关情况；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主要股东，取得了其对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的确认文件；取得并查阅主要自然人股东入股相关的资金流水；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动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直间接股东股权代持解除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借款、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完整披露并清晰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_\_\_\_\_

赵磊

赵磊

黄凌寒

黄凌寒

石俊

石俊

2015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4 层

24th Floor, Taikang Group Building, Building 1, 16 Jinghu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目录

|                                     |    |
|-------------------------------------|----|
| 释义 .....                            | 2  |
| 正文 .....                            | 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 7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7  |
| 四、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 12 |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 18 |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9 |
|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 34 |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7 |
|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 42 |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43 |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45 |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 46 |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   | 49 |
|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51 |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52 |
| 十六、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                | 53 |
|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54 |
| 十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                    | 54 |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4-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6-1 号）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640 号）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641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180 号）                                                 |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179 号）                                            |

注<sup>7</sup>

注<sup>7</sup>：除特殊情况外，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3-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申

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

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查验，并据此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合法存续，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傲拓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领域划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装备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大型 PLC，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一）、（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775.8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70.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7,806.69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 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4、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 5、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03%，超过 2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思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陈思宁的弟弟陈宇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傲拓锦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陈思宁的父亲陈戈作为少数股东，通过南京学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傲拓锦泰、南京学评均由陈思宁控制。陈宇彦、陈戈构成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 （二）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变动情况

##### 1、国鼎实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国鼎实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鼎实创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06395420Q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古莲路 66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335                                                                                                                                                                                                 |
| 法定代表人    | 周建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44 年 7 月 10 日                                                                                                                                                                                                 |

## 2、常宁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常宁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宁创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为青岛地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地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青岛地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3MA3D4UWF4E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181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昱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营业期限 | 2017-1-16 至长期 |
|------|---------------|

### 3、中化兴发出资额变更

根据中化兴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兴发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9DQHC0J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17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66540.502438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中化兴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兴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9962.150731        | 30%         |
| 2  |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308.100488        | 20%         |
| 3  |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2975.397975        | 19.5%       |
| 4  |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2975.397975        | 19.5%       |
| 5  |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654.050244         | 10%         |
| 6  |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665.405025          | 1%          |
| 合计 |                  |       | <b>66540.502438</b> | <b>100%</b> |

### 4、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营业期限、名称变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营业期限由 2028 年 4 月 14 日变更至 2029 年 5 月 18 日，名称变更为华舆（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职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中员工合伙人职务情况如下：

### （1）傲拓泰控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br>(万元) | 权益份额<br>(万份) | 权益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1  | 陈思宁   | 有限合伙人 | 637.0889     | 547.0889     | 48.98%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袁苍灵   | 有限合伙人 | 110          | 110          | 9.85%  | 无              |
| 3  | 王磊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00          | 8.95%  | 无              |
| 4  | 王善永   | 有限合伙人 | 83.76        | 83.76        | 7.50%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张巍    | 有限合伙人 | 112.2        | 52           | 4.66%  | 总经理助理          |
| 6  | 王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142.6        | 43           | 3.85%  | 销售人员           |
| 7  | 张博    | 有限合伙人 | 57.23        | 42.23        | 3.78%  | 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
| 8  | 赵国荣   | 有限合伙人 | 18.8771      | 18.8771      | 1.69%  | 青岛铁科董事，非员工     |
| 9  | 薛海建   | 有限合伙人 | 32.2         | 17           | 1.52%  | 销售人员           |
| 10 | 杨军    | 有限合伙人 | 15.8948      | 15.8948      | 1.42%  |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
| 11 | 刘庆永   | 有限合伙人 | 51           | 13           | 1.16%  | 销售人员           |
| 12 | 陈会仙   | 有限合伙人 | 58.4         | 13           | 1.16%  | 董事会秘书          |
| 13 | 陶俭    | 有限合伙人 | 10.5263      | 10.5263      | 0.94%  | 无              |
| 14 | 张正群   | 有限合伙人 | 10.5263      | 10.5263      | 0.94%  | 无              |
| 15 | 南京学评  | 普通合伙人 | 32           | 8            | 0.72%  | -              |
| 16 | 纪和平   | 有限合伙人 | 6.5          | 6.5          | 0.58%  | 总经理助理          |
| 17 | 姚文广   | 有限合伙人 | 6.5          | 6.5          | 0.58%  | 市场部经理          |
| 18 | 张公平   | 有限合伙人 | 28.8         | 6            | 0.54%  | 技术支持部经理        |
| 19 | 陈云    | 有限合伙人 | 12           | 3            | 0.27%  | 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
| 20 | 周海青   | 有限合伙人 | 9.6          | 2            | 0.18%  | 原生产部经理，已退休     |
| 21 | 胡玉业   | 有限合伙人 | 9.6          | 2            | 0.18%  | 青岛铁科销售人员       |
| 22 | 黄翔卿   | 有限合伙人 | 9.6          | 2            | 0.18%  | 销售人员           |
| 23 | 高丙显   | 有限合伙人 | 1.0526       | 1.0526       | 0.09%  | 销售人员           |

|    |     |       |                  |                   |             |          |
|----|-----|-------|------------------|-------------------|-------------|----------|
| 24 | 秦晓峰 | 有限合伙人 | 1.0526           | 1.0526            | 0.09%       | 销售人员     |
| 25 | 王森  | 有限合伙人 | 1.0526           | 1.0526            | 0.09%       | 研发人员     |
| 26 | 陈晓萍 | 有限合伙人 | 4                | 1                 | 0.09%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   | -     | <b>1562.0612</b> | <b>1117.06125</b> | <b>100%</b> | -        |

(2) 傲拓锦鑫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1  | 王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88.62   | 3.4568% | 销售人员       |
| 2  | 范学军 | 有限合伙人 | 253.2   | 9.8765% |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
| 3  | 薛海建 | 有限合伙人 | 63.3    | 2.4691% | 销售人员       |
| 4  | 刘庆永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销售人员       |
| 5  | 黄翔卿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销售人员       |
| 6  | 黄赛伟 | 有限合伙人 | 63.3    | 2.4691% | 生产总监       |
| 7  | 吴俊杰 | 有限合伙人 | 4.22    | 0.1646% | 技术支持人员     |
| 8  | 王跃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原销售人员，已退休  |
| 9  | 胡艳萍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研发人员       |
| 10 | 蒋薇  | 有限合伙人 | 12.66   | 0.4938% | 系统测试工程师    |
| 11 | 贾佑伟 | 有限合伙人 | 33.76   | 1.3169% | 生产部副经理     |
| 12 | 李国华 | 有限合伙人 | 16.88   | 0.6584% | 财务部主管      |
| 13 | 陆晓梅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 14 | 王明昕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研发人员       |
| 15 | 谢梦  | 有限合伙人 | 21.1    | 0.8230% | 测试部经理      |
| 16 | 谢阳  | 有限合伙人 | 16.88   | 0.6584% | 计划主管       |
| 17 | 许平  | 有限合伙人 | 25.32   | 0.9877% | 质量部经理      |
| 18 | 杨盛东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技术支持人员     |
| 19 | 任伟  | 有限合伙人 | 8.44    | 0.3292% | 技术支持人员     |
| 20 | 胡玉业 | 有限合伙人 | 29.54   | 1.1523% | 青岛铁科销售人员   |
| 21 | 张雨蒙 | 有限合伙人 | 25.32   | 0.9877% | 证券部人员      |
| 22 | 朱学飞 | 有限合伙人 | 25.32   | 0.9877% | 销售人员       |
| 23 | 陈鹏  | 有限合伙人 | 21.1    | 0.8230% | 销售人员       |
| 24 | 张迎娣 | 有限合伙人 | 21.1    | 0.8230% | 审计部部长      |
| 25 | 杨洪锋 | 有限合伙人 | 29.54   | 1.1523% | 研发人员       |
| 26 | 佟玲莉 | 有限合伙人 | 25.32   | 0.9877% | 人力资源部经理    |
| 27 | 陈锐  | 有限合伙人 | 16.88   | 0.6584% | 销售人员       |
| 28 | 杨君辉 | 有限合伙人 | 8.44    | 0.3292% | 销售人员       |
| 29 | 李重阳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销售人员       |
| 30 | 赵新建 | 有限合伙人 | 29.54   | 1.1523% | 销售人员       |
| 31 | 董亚运 | 有限合伙人 | 8.44    | 0.3292% | 销售人员       |
| 32 | 杨书丽 | 有限合伙人 | 16.88   | 0.6584% | 销售人员       |

|    |              |       |         |           |                |
|----|--------------|-------|---------|-----------|----------------|
| 33 | 朱辰           | 有限合伙人 | 25.32   | 0.9877%   | 技术专家           |
| 34 | 焦志鹏          | 有限合伙人 | 33.76   | 1.3169%   | 研发人员           |
| 35 | 路达           | 有限合伙人 | 21.1    | 0.8230%   | 研发人员           |
| 36 | 侯年祥          | 有限合伙人 | 16.88   | 0.6584%   | 行政人员           |
| 37 | 王善永          | 有限合伙人 | 84.4    | 3.2922%   | 董事、副总经理        |
| 38 | 陈思宁          | 有限合伙人 | 535.94  | 20.9053%  | 董事长、总经理        |
| 39 | 杨军           | 有限合伙人 | 97.06   | 3.7860%   |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
| 40 |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6.42   | 1.8107%   | -              |
| 41 | 张博           | 有限合伙人 | 67.52   | 2.6337%   | 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
| 42 | 张巍           | 有限合伙人 | 107.61  | 4.1975%   | 总经理助理          |
| 43 | 纪和平          | 有限合伙人 | 84.4    | 3.2922%   | 总经理助理          |
| 44 | 陈晓萍          | 有限合伙人 | 63.3    | 2.4691%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45 | 陈会仙          | 有限合伙人 | 63.3    | 2.4691%   | 董事会秘书          |
| 46 | 姚文广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市场部经理          |
| 47 | 张公平          | 有限合伙人 | 29.54   | 1.1523%   | 技术支持部经理        |
| 48 | 周海青          | 有限合伙人 | 42.2    | 1.6461%   | 原生产部经理，已退休     |
| 合计 |              |       | 2563.65 | 100.0000% | -              |

### (3) 傲拓锦泰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1  |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5      | 1.9355%  | -              |
| 2  | 陈思宁          | 有限合伙人 | 1012.5  | 43.5484% | 董事长、总经理        |
| 3  | 陈宇彦          | 有限合伙人 | 112.5   | 4.8387%  | 投资总监           |
| 4  | 黄赛伟          | 有限合伙人 | 52.5    | 2.2581%  | 生产总监           |
| 5  | 王明昕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研发人员           |
| 6  | 佟玲莉          | 有限合伙人 | 60      | 2.5806%  | 人力资源部经理        |
| 7  | 范学军          | 有限合伙人 | 112.5   | 4.8387%  |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
| 8  | 杨军           | 有限合伙人 | 112.5   | 4.8387%  |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
| 9  | 陈会仙          | 有限合伙人 | 75      | 3.2258%  | 董事会秘书          |
| 10 | 张博           | 有限合伙人 | 30      | 1.2903%  | 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
| 11 | 王善永          | 有限合伙人 | 165     | 7.0968%  | 董事、副总经理        |
| 12 | 王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销售人员           |
| 13 | 姚文广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市场部经理          |
| 14 | 纪和平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总经理助理          |

|    |     |       |      |           |          |
|----|-----|-------|------|-----------|----------|
| 15 | 谢梦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测试部经理    |
| 16 | 焦志鹏 | 有限合伙人 | 52.5 | 2.2581%   | 研发人员     |
| 17 | 张公平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技术支持部经理  |
| 18 | 陈晓萍 | 有限合伙人 | 37.5 | 1.6129%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19 | 刘庆永 | 有限合伙人 | 7.5  | 0.3226%   | 销售人员     |
| 20 | 张巍  | 有限合伙人 | 75   | 3.2258%   | 总经理助理    |
| 21 | 张红星 | 有限合伙人 | 60   | 2.5806%   | 销售人员     |
| 22 | 王森  | 有限合伙人 | 30   | 1.2903%   | 研发人员     |
| 23 | 杨洪锋 | 有限合伙人 | 7.5  | 0.3226%   | 研发人员     |
| 24 | 张雨蒙 | 有限合伙人 | 30   | 1.2903%   | 证券部人员    |
| 25 | 刘京  | 有限合伙人 | 22.5 | 0.9677%   | 采购部副经理   |
| 合计 |     |       | 2325 | 100.0000% | -        |

### (三) 发行人股东新增的股份锁定安排

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已出具承诺函，“自傲拓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证书名称                | 许可（认证）内容 | 编号           | 发证/登记日     | 到期日/有效期    | 审批/登记机关 |
|----|------|---------------------|----------|--------------|------------|------------|---------|
| 1  | 傲拓科技 | 型式认可证书 <sup>8</sup> |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 JS24PTB00247 | 2025-02-18 | 2026-09-24 | 中国船级社   |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sup>8</sup> 该证书由原型式认可证书（No.JS23PTB00298）变更并替代原证书。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512.08    | 24,370.03 | 19,694.44 | 14,194.48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11,512.08    | 24,370.03 | 19,694.44 | 14,194.48 |
| 主营业务收入<br>占营业收入的<br>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静、饶晖、沃德融金、傲拓锦鑫
- 3、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靖海、周建

高靖海通过持有沃德融金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周建通过实际控制国鼎实创、德鼎宜信两家机构从而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 7 家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A、傲拓技术

傲拓技术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技术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R6A9Y9W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1R6A9Y9W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陈思宁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

#### B、傲拓系统

傲拓系统为傲拓技术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系统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XGCGW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1XGCGW23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层 1722-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思宁                                  |

|             |                                                                       |
|-------------|-----------------------------------------------------------------------|
| <b>注册资本</b> | 1000 万元                                                               |
| <b>经营范围</b> | 自动化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企业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b>成立日期</b> |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 <b>营业期限</b> |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

#### C、傲拓集成

傲拓集成成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集成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79460590D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b>企业名称</b>     |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320000579460590D                                                                                                              |
| <b>住所</b>       |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9 号                                                                                                               |
| <b>法定代表人</b>    | 陈思宁                                                                                                                             |
| <b>注册资本</b>     | 500 万元                                                                                                                          |
| <b>经营范围</b>     | 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大型设备、电力系统、电气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企业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b>成立日期</b>     | 2011 年 7 月 20 日                                                                                                                 |
| <b>营业期限</b>     |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                                                                                                |

#### D、海南傲拓

海南傲拓为傲拓集成持股 100%的公司。

海南傲拓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MA5T59JN3L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200MA5T59JN3L                                                              |
| 住所       |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40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宇彦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成套、自动化工程的实施；软件设计、开发与软件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7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

#### E、傲拓智控

傲拓智控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智控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27E3AH4Q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27E3AH4Q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80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思宁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

#### F、青岛铁科

青岛铁科为傲拓科技持股 75%的公司。

青岛铁科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MA3NMUT34F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4MA3NMUT34F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动车小镇管委三楼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宇彦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不在此地生产、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设计、研发；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

2025 年 5 月 28 日，青岛铁科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青铁汇金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铁科 15%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后青岛铁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傲拓科技           | 750.00  | 75.00%  |
| 2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  |
| 3  | 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5.00%   |
| 4  |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G、傲拓数智

傲拓数智为傲拓科技持股 70%的公司。

傲拓数智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DKAY1X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DKAY1X23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4-11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杨军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5 月 7 日                                                                                                                                                                                                     |
| 营业期限     | 2024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

#### 5、发行人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1  |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79.2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2  |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53.2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  | 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67%、陈思宁弟弟陈宇彦担任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饶晖担任董事的公司 |
| 4  |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82.69%的公司                                    |
| 5  |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捷控智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6  |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7  | 贵安新区千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持股 70%的企业                                               |
| 8  | 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持股 65%的企业                                               |
| 9  |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饶晖持股 34.889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厦门晶璟自动化有限公司        | 饶晖持股 38.989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11 |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2 | 浙江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董事、曾通过齐新农业控制的企业                                       |
| 14 | 澜沧田丰林下三七种植管理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邹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 高靖海担任董事长、邹静的配偶沈勇担任董事、沃德融金持股 38.68%的联营企业                   |
| 16 |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范学军持股 70.00%的企业                                         |
| 17 | 青岛湘粤徐记海鲜餐饮有限公司     | 范学军持股 80.00%的企业                                           |
| 18 | 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范学军持股 80.00%、范学军弟弟范学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9 | 北京金山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范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               |
| 20 | 青岛金汇富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范学军持股 25%、范学军配偶王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1 | 青岛报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范学军控制的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2 | 北京圣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3 | 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4 | 山西菰蓝售电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                    |                                               |
|----|--------------------|-----------------------------------------------|
| 25 | 海南卓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6 | 北京圣慈靖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7 | 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90%的企业                                 |
| 28 |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9 | 山西晋能集团山阴冶金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0 | 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1 | 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2 | 山西广武滑雪场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3 | 山西万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4 | 山西昱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5 | 山西广武翠微山地文旅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6 | 山西华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7 |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8 | 山西朔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9 | 朔州市朔城区昱仁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0 | 山西晋能集团金光铁合金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90%的企业                        |
| 41 | 武汉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2 | 湖北点赞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
| 43 | 山阴县朱和咀洗煤厂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4 | 山西朔能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90%，沃德融金持股 10%的企业 |
| 45 |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6 | 山西朔能电科光伏有限公司       |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7 | 朔州市领樾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75%的企业                                 |
| 48 | 武汉汇和泽投资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40.0001%的联营企业                          |
| 49 | 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
| 50 |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22.33%的联营企业                            |
| 51 | 锦晟（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52 | 锦烁（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53 | 海南恒启商贸有限公司         | 高靖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4 | 北京金海远大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 高靖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吊销            |
| 55 | 海南圣慈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高靖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56 | 山西山阴坪南煤业有限公司       |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                         |

|    |                        |                                             |
|----|------------------------|---------------------------------------------|
| 57 | 山西山阴进鑫煤业有限公司           |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被吊销 |
| 58 | 杭州国鼎君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59 | 杭州德鼎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0 | 北京国鼎颐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61 |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2 | 杭州国鼎君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3 | 北京工道创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4 | 北京世纪盛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65 |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66 |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
| 67 |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8 |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69 |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0 |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1 | 杭州国鼎君戎复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2 |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3 |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4 | 嘉兴国鼎军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5 | 国鼎君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6 |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7 | 国鼎君航（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8 |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9 |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0 |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1 |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2 | 北京国鼎实创钧铨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                        |                              |
|-----|------------------------|------------------------------|
| 83  | 南京国鼎淼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4  | 翠湖海威（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5  |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6  | 国鼎军鑫（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7  | 翠湖天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8  | 国鼎君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9  | 翠湖飞鸿（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0  | 南京国鼎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1  |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2  | 翠湖时速（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3  |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4  | 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5  | 北京世纪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96  | 成都汉芯国科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7  | 北京华镁钛科技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8  | 广东三航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9  | 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0 | 北京元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持股 40%的企业                  |
| 101 | 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02 | 厦门吉瑞乐思软件有限公司           | 饶晖控制的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03 | 广东三航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104 | 泰新半导体（贵州）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5 | 泰新集成电路（贵州）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8、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1）报告期内存在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关系的主体或其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1  | 安庆华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范学军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
| 2  | 上海启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
| 3  | 上海昱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  |
| 4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份    |
| 5  |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80%的企业                       |
| 6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四川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7  |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                    |                                                |
|----|--------------------|------------------------------------------------|
| 8  |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
| 9  | 中电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
| 10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11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海南）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12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武汉）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13 | 中电烽火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
| 14 | 中电算力科技应用（宁夏）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
| 15 | 云上长城（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
| 16 |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
| 17 |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
| 18 | 京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
| 19 | 中安星云软件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1.5179%的联营企业                           |
| 20 | 天开信业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
| 21 |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
| 22 | 中正华晋（山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 曾经的独立董事赵多政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销     |
| 23 | 山西锦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曾经的董事赵多政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饶晖曾持股 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转让控制权 |
| 25 | 贵安新区泥腿装配式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6 | 四川泥腿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
| 27 | 贵州泥腿养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                             |
| 28 | 黔西南泥腿智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9 | 贵州希望庄园古茶树开发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
| 30 | 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1 | 山西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安新区泥腿装配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2 |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3 | 兴文牧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4 | 重庆泥腿河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5 | 富顺牧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的企业                          |
| 36 | 重庆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7 | 隆昌新邦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8 | 重庆泥腿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9 | 四川泥腿贝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持股 100%的企业                                      |
| 40 | 鞍山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
| 41 | 厦门市翔安区哥布林仓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饶晖持股 68.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             |
| 42 | 内蒙古华御物流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
| 43 | 大同晋能工业硅有限公司                | 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
| 44 | 湖北中电长城网际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
| 45 | 安顺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  |
| 46 | 宜宾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
| 47 | 贵州希普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
| 48 | 山阴县天福矿山配件批零部               |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磊的个体工商户                            |
| 49 | 深圳云芯创客空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饶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
| 50 | 深圳海纳芯云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                  |
| 51 | 福州楚益阁茶业有限公司                | 饶晖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注销                |
| 52 | 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范学军曾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转让全部股权          |
| 53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4 |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5 | 西安三联天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
| 56 | 北京三联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持股 33%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
| 57 | 邓小刚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58 | 赵多政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59 | 王福来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60 | 杨磊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曾担任公司监事                       |
| 61 | 宁夏聚业恒能源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注销    |
| 62 | 贵州仙源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sup>9</sup> | 报告期内饶晖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

<sup>9</sup> 贵州仙源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更名。

|    |              |                                                   |
|----|--------------|---------------------------------------------------|
|    |              | 2025 年 4 月 27 日卸任                                 |
| 63 | 杭州吉客瑞品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为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为董事范学军配偶王麒曾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 1、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2025 年 1-6 月 |
|------------------|------|------------------|--------------|
|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关联租赁 | 租赁其车辆、房产         | 16.06        |
|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br>限公司 | 关联销售 | 向其销售 PLC 及相关配套产品 | 7.07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br>理人员 | 职工薪酬 | 支付职工薪酬           | 251.50       |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公司名称           | 账面余额       |
|---------|----------------|------------|
|         |                | 2025.06.30 |
| 应收账款    |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 189.84     |
|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9.02      |
| 预付款项    |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8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4.38       |
|         |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0.93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公司名称           | 账面余额       |
|------|----------------|------------|
|      |                | 2025.06.30 |
| 租赁负债 |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4.76      |

## 3、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于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使用权面积                   | 权证号                      | 权利性质 | 用途         | 期限至        | 他项权利 |
|----|------|---------------------|-------------------------|--------------------------|------|------------|------------|------|
| 1  | 傲拓科技 | 雨花台区 N0.宁2025Y02 地块 | 12009.39 m <sup>2</sup> | 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709 号 | 出让   | 科研用地（科技研发） | 2075.07.15 | 无    |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房产情况。

### （二）房产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面积（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傲拓智控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8 幢 2 层西北部分、4 层东北部分物业 | 671.37              | 1.7 元/日/平 | 2025.11.01-2026.06.30 | 办公 |
| 2  |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    | 傲拓技术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8 幢 8 层 8 物业          | 1719.63             | 1.7 元/日/平 | 2025.11.01-2026.06.30 | 办公 |

|   |                    |           |                               |        |          |                     |    |
|---|--------------------|-----------|-------------------------------|--------|----------|---------------------|----|
|   | 任公司                |           |                               |        |          |                     |    |
| 3 |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16号1号楼8层A800、B828室 | 168.76 | 4元/日/平   | 2025.9.19-2026.9.18 | 办公 |
| 4 | 李雪銮                | 傲拓科技      |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6号2栋603          | 92.84  | 4800元/月  | 2025.7.12-2026.7.11 | 办公 |
| 5 | 吴晓霞                | 傲拓科技      | 西湖区紫霞街西溪蝶园7幢1单元501室           | 195    | 20000元/月 | 2025.7.1-2026.6.30  | 宿舍 |
| 6 | 屠晓春                | 傲拓科技      |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中段以南时代广场A幢21层2113    | 80     | 3200元/月  | 2025.7.21-2026.7.20 | 宿舍 |
| 7 | 郑兴东                | 傲拓科技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复地朗香3幢01室           | 258.36 | 12000元/月 | 2025.8.1-2026.7.31  | 宿舍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新增的租赁使用他人房产的情形，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 （三） 知识产权

####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授权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
|---|-------------------------|------|------|------------------|------------|------------|------|---|
| 1 | 一种 PLC 编程控制软件中管理模块功能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傲拓科技 | ZL202211137119.4 | 2022-09-19 | 2025-04-22 | 原始取得 | 无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傲拓技术的专利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傲拓以太网远程 IO 主站通讯模块 NJ400CMM401-0108 嵌入式软件 V1.0 | 傲拓科技 | 2025SR1001502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傲拓以太网模块 NJ400CMM401-0105 嵌入式软件 V1.0           | 傲拓科技 | 2025SR1001508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傲拓 NJ400 系列电源模块 PWM401-0503 嵌入式软件 V1.0        | 傲拓科技 | 2025SR0989245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傲拓 NJ400 系列 PLC 冗余 CPU 嵌入式软件 V1.0             | 傲拓科技 | 2025SR1008909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傲拓 NJ400 串口模块 CMM401-0411 嵌入式软件 V1.0          | 傲拓科技 | 2025SR1120835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注册商标。

## 3、域名展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域名展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所有人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nandaauto.net | 2015.11.03 | 2027.11.03 | 傲拓科技 | 苏 ICP 备 09042342 号-3 | 申请登记取得 | 无    |
| 2  | nandaauto.com | 2007.10.19 | 2027.10.19 | 傲拓科技 | 苏 ICP 备 09042342 号-1 | 申请登记取得 | 无    |
| 3  | nandaauto.cn  | 2015.11.03 | 2027.11.03 | 傲拓科技 | 苏 ICP 备 09042342 号-2 | 申请登记取得 | 无    |

#### （四） 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设备          | 数量 | 账面原值<br>(万元) | 账面净值<br>(万元) | 成新率    |
|----|---------------|----|--------------|--------------|--------|
| 1  | SMT 贴片线       | 1  | 310.00       | 219.20       | 70.71% |
| 2  | SMT 贴片线       | 1  | 195.39       | 50.59        | 25.89% |
| 3  | 选择性波峰焊        | 1  | 183.69       | 151.70       | 82.58% |
| 4  | 分布式远程控制仿真测试系统 | 1  | 132.74       | 101.22       | 76.25% |
| 5  | 产品系统测试及配套设备   | 4  | 113.27       | 86.37        | 76.25% |
| 6  | PLC 自动生产总装测试线 | 1  | 112.14       | 79.24        | 70.66%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是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均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署日            | 履行状态 |
|----|------|-----------------|----------------------------------------------------------------|----------|------------------|------|
| 1  | 傲拓科技 |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511.2804 | 2024 年 6 月 24 日  | 履行完毕 |
| 2  | 傲拓科技 |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 CPU 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出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569.8803 | 2024 年 6 月 21 日  | 履行完毕 |
| 3  | 傲拓科技 | 广州丰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600 系列 CPU 模块、NJ600 系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526.8584 |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正在履行 |
| 4  | 傲拓科技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甲方委托傲拓科技开展“自主可控及安全可信 PLC 研制”科研工作                               | 852.7359 | 2021 年 7 月       | 履行完毕 |
| 5  | 青岛铁科 | 青岛海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通信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731.1662 | 2023 年 4 月 11 日  | 履行完毕 |
| 6  | 青岛铁科 |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电源模块、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主站通信模块等产品         | 667.7657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履行完毕 |
| 7  | 傲拓科技 |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604.1550 |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履行完毕 |
| 8  | 傲拓科技 | 合肥威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3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660.2463 |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履行完毕 |
| 9  | 傲拓科技 |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16 点 AI 模块、32 点 DI 模块、32 点 DO 模块等产品                    | 617.8802 | 2025 年 5 月 26 日  | 履行完毕 |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借方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情况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 2022 年（雨花）字 0036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7,700        |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 |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以上 LPR，减 10 个基点 |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的《保证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

### 4、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授信单位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额度<br>(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2025 宁综字第 00406 号） | 3,000        |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 无    |

###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银行名称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事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
| 1  | 傲拓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 |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保证合同》 | 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7700         |

|   |                             |     |                                       |                                                                        |      |
|---|-----------------------------|-----|---------------------------------------|------------------------------------------------------------------------|------|
| 2 | 傲拓技术                        | 花支行 | 2022 年（雨花）股<br>质字 00366 号《股<br>权质押合同》 | 以傲拓系统 100%股权为<br>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br>保                                      | 7700 |
| 3 | 傲拓系统                        |     | 2022 年（雨花）质<br>字 00366 号《质押<br>合同》    | 以贷款期限内软件谷总部<br>经济园南园一期 B 地块<br>15 号楼租金、停车费收<br>入的应收账款为傲拓系统<br>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7700 |
| 4 | 傲拓系统<br>等十家公司 <sup>10</sup> |     | 《国有土地使用权<br>抵押合同》                     |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br>傲拓系统借款提供担保                                              | 852  |

## 6、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8 日，傲拓系统及其他土地共有人（作为发包方）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就 NO.宁 2019GY18 地块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37,530.81 万元，其中傲拓系统按照计容建筑面积分摊金额为 5,349.27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 7、项目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24-用地-005），约定拟使用软件谷南区的土地实施傲

---

<sup>10</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抵押人包括：南京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致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拓科技募投项目，发行人将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发行人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5CR0020），约定发行人取得地块编号为 NO.宁 2025Y02 的土地，土地出让面积为 12009.39 平方米，出让人在 2025 年 8 月 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发行人，土地成交款总额为 1892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取得该宗地权证号为“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709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所述。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傲拓科技有关质量技术、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违法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165,260.17 元，主要为保证金（发行人为购置募投

项目建设用地，向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支付履约保证金 800.00 万元）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40,011.76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暂收款等。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等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因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决策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婕、蒋恩铭、范学军。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

| 期间                                  | 事项                                                                  | 董事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br>2023 年 5 月 28 日  | -                                                                   |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戈、邓小刚、范学军         |
|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br>2024 年 9 月 17 日 |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陈戈辞任董事，新增独立董事                          |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邓小刚、范学军、蒋恩铭、赵多政、张婕 |
|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br>2025 年 3 月 21 日 |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邓小刚辞任董事、赵多政辞任独立董事，增补陈晓萍为董事、蔡贵龙为独立董事 |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晓萍、范学军、蒋恩铭、蔡贵龙、张婕 |
|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今                   | 董事会换届，2025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晓萍、范学军、蒋恩铭、蔡贵龙、张婕 |

#### 2、监事

| 期间 | 事项 | 监事 |
|----|----|----|
|----|----|----|

|                           |                                                                  |            |
|---------------------------|------------------------------------------------------------------|------------|
| 2023年1月1日至<br>2023年5月28日  | -                                                                | 张博、纪和平、杨磊  |
| 2023年5月29日至<br>2025年3月21日 | 杨磊辞去监事职务，2023年5月29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佟玲莉为非职工监事                        | 张博、纪和平、佟玲莉 |
| 2025年3月22日至<br>2025年12月4日 | 监事会换届，2025年3月22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 张博、纪和平、佟玲莉 |
| 2025年12月5日至今              | 2025年12月5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监事会与监事                                 | 无          |

### 3、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为总经理陈思宁、副总经理杨军、王善永，董事会秘书陈会仙，财务负责人陈晓萍，未发生变更。

### 4、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陈思宁、王善永、张博，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傲拓智控符合上述政策规定，自 2023 年开始盈利，2023 年度-2024 年度处于免税阶段，2025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

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傲拓集成、青岛铁科、傲拓数智、海南傲拓、傲拓系统，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 补贴项目                                       | 补贴依据                                                      | 付款单位                       | 补贴对象                   | 金额（元）        |
|--------------------------------------------|-----------------------------------------------------------|----------------------------|------------------------|--------------|
| 2025 年 1-6 月                               |                                                           |                            |                        |              |
| 稳岗补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傲拓科技/<br>傲拓智控          | 7,472.00     |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 傲拓智控/<br>傲拓技术/<br>青岛铁科 | 1,778,171.42 |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经办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4〕97 号）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傲拓科技/<br>傲拓智控          | 13,500.00    |
| 培训补贴                                       | 《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目录的通知》               |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 傲拓科技                   | 10,000.00    |
|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合同书》                                | 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up>11</sup> | 傲拓科技                   | 23,621.36    |
| 2023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学技术局               | 傲拓科技                   | 1,383,309.16 |
|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 国库                         | 傲拓科技                   | 39,091.53    |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sup>11</sup> 根据合同书的约定，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财政专项资金的核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等环保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 1、报告期内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298 人，其中研发人员 68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 项目              | 员工人数（人） | 实缴人数（人） |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数（人）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社会保险            | 298     | 292     | 97.99% | 6        |
| 住房公积金           |         | 291     | 97.65% | 7        |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退休返聘         | 3               |
|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 3               |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退休返聘          | 3               |
|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 3               |
| 因员工个人账户原因无法缴纳 | 1               |

###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违法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证号           |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 环评批复/备案         |
|----|---------------|----------------|----------------|-----------------|
| 1  |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 | 宁谷管委备〔2025〕55号 |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 宁环（雨）建〔2025〕12号 |
| 2  | 本地化技术服务       | 宁谷管委备          | 中国（南京）软件谷      | 无需取得            |

|  |      |            |       |  |
|--|------|------------|-------|--|
|  | 中心项目 | (2025) 63号 | 管理委员会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履行了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 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五）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说明、本所律师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或函证及其声明、网络查询的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黄凌寒

黄凌寒

石俊

石俊

2025年12月29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4 层

24th Floor, Taikang Group Building, Building 1, 16 Jinghu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目录

|                                   |    |
|-----------------------------------|----|
| 释义 .....                          | 2  |
| 正文 .....                          | 8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8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8  |
|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 13 |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 17 |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8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 34 |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7 |
|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42 |
|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44 |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 44 |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 | 47 |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9 |
| 十三、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              | 51 |
|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52 |
| 十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                  | 52 |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4-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6-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3-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4-1 号）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024 号）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025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300013 号）                                                  |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2026）0300012 号）                                              |

注<sup>12</sup>

注<sup>12</sup>：除特殊情况外，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8-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查验，并据此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合法存续，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傲拓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领域划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装备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大型 PLC，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一）、（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775.8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68.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1,428.05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 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4、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 5、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傲拓泰控为持有傲拓科技 28.1053%股份的股东，为傲拓科技控股股东。傲拓锦鑫为持有傲拓科技 5.3631%股份的股东，傲拓锦泰为持有傲拓科技 2.7367%股份的股东。

2026 年 3 月 5 日，陈戈与陈思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南京学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思宁，傲拓泰控、傲拓锦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学评成为陈思宁持股 100%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完成变更登记。

陈思宁持有南京学评 100%股权及捷控智能 82.6907%的股权，陈思宁通过控制南京学评、捷控智能间接决定了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的合伙事务的执行。

德鼎宜信为持有傲拓科技 1.3816%股权的股东，为扩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2023 年 11 月，德鼎宜信与陈思宁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德鼎宜信将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持有发行人 4.4282%股

权的股东国鼎实创和德鼎宜信同受周建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国鼎实创与德鼎宜信均构成陈思宁的一致行动人。

陈思宁的弟弟陈宇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傲拓锦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傲拓锦泰、南京学评均由陈思宁控制。陈宇彦构成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同时陈思宁直接持有傲拓科技 1.2460%的股份。

综上，陈思宁合计控制了傲拓科技 43.2608%的表决权，并担任傲拓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傲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以发行 3775.84 万股股份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陈思宁将控制发行人 32.4456%的表决权，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思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其他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中化兴发与武汉高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邹静与沃德融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工控资本与工创智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车青岛与柳州民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冠翔信达与吉科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 股东新增的承诺安排

### 1、成都德鼎、北京国鼎

成都德鼎、北京国鼎已按照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标准重新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傲拓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

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其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傲拓科技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 2、工控资本、工创智控

工控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工创智控已按照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标准补充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傲拓科技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傲拓科技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所持傲拓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傲拓科技 5%以上股份期间，傲拓科技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傲拓科技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傲拓科技并予以公告。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傲拓科技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傲拓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邹静、沃德融金

邹静、沃德融金已补充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其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思宁，其系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持有公司股权，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其未谋求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承诺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其将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体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 （四）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变动情况

### 1、武汉高轩合伙人变更

根据武汉高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高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于光远 | 有限合伙人 | 155     | 26.7934% |
| 2  | 李夏君 | 有限合伙人 | 174     | 30.0778% |
| 3  | 陈涵  | 有限合伙人 | 39      | 6.7416%  |
| 4  | 陈虎  | 有限合伙人 | 68      | 11.7545% |
| 5  | 赵帅霞 | 有限合伙人 | 38      | 6.5687%  |
| 6  | 孙智明 | 有限合伙人 | 7.5     | 1.2965%  |
| 7  | 左栋天 | 普通合伙人 | 97      | 16.7675% |
| 合计 |     |       | 578.5   | 100%     |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新增或更新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证书名称                                             | 许可（认证）内容           | 编号                   | 发证/登记日     | 到期日/有效期    | 审批/登记机关     |
|----|------|--------------------------------------------------|--------------------|----------------------|------------|------------|-------------|
| 1  | 傲拓科技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31950-2023）                    | 公司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 11725EIMS0001-11R1M  | 2025/11/26 | 2029/02/13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 2  | 傲拓科技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GB/T22090-2025/ISO/IEC 27001:2022） | 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符合标准要求  | 11726IS0015R101      | 2026/01/21 | 2029/02/14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 3  | 傲拓科技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1:2018）              |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 1172026ITSM003-01R1C | 2026/01/21 | 2029/02/14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 4  | 傲拓科技 |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                      | 公司商品售后服务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 11723SER0021ROS      | 2023/06/13 | 2026/06/12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1,768.64 | 24,370.03 | 19,694.44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31,768.64 | 24,370.03 | 19,694.44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0%      | 100%      | 100%      |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北京国鼎、成都德鼎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静、饶晖、沃德融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工控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工创智控

3、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靖海、周建

高靖海通过持有沃德融金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周建通过实际控制国鼎实创、德鼎宜信两家机构从而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 8 家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A、傲拓技术

傲拓技术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技术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R6A9Y9W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1R6A9Y9W |

|              |                                                                                                                                                                                                                     |
|--------------|---------------------------------------------------------------------------------------------------------------------------------------------------------------------------------------------------------------------|
| <b>住所</b>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
| <b>法定代表人</b> | 陈思宁                                                                                                                                                                                                                 |
| <b>注册资本</b>  | 1000 万元                                                                                                                                                                                                             |
| <b>经营范围</b>  |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b>企业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b>成立日期</b>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b>营业期限</b>  |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

#### B、傲拓系统

傲拓系统为傲拓技术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系统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XGCGW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b>企业名称</b>     |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320114MA1XGCGW23                                                    |
| <b>住所</b>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层 1722-3 室                                  |
| <b>法定代表人</b>    | 陈思宁                                                                   |
| <b>注册资本</b>     | 1000 万元                                                               |
| <b>经营范围</b>     | 自动化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企业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b>成立日期</b>     |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 <b>营业期限</b>     |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

#### C、傲拓集成

傲拓集成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集成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79460590D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579460590D                                                                                                              |
| 住所       |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思宁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大型设备、电力系统、电气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                                                                                                |

#### D、海南傲拓

海南傲拓为傲拓集成持股 100% 的公司。

海南傲拓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MA5T59JN3L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200MA5T59JN3L                                                              |
| 住所       |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宇彦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成套、自动化工程的实施；软件设计、开发与软件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7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

#### E、傲拓智控

傲拓智控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智控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27E3AH4Q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27E3AH4Q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80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思宁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

#### F、青岛铁科

青岛铁科为傲拓科技持股 75%的公司。

青岛铁科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MA3NMUT34F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4MA3NMUT34F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动车小镇管委三楼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宇彦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 <b>经营范围</b> | 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不在此地生产、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设计、研发；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企业类型</b>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b>成立日期</b> |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 <b>营业期限</b> |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

### G、傲拓数智

傲拓数智为傲拓科技持股 70% 的公司。

傲拓数智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DKAY1X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b>企业名称</b>     |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320114MADKAY1X23                                                                                                                                                                                                 |
| <b>住所</b>       |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4-112 室                                                                                                                                                                                    |
| <b>法定代表人</b>    | 杨军                                                                                                                                                                                                                 |
| <b>注册资本</b>     | 1000 万元                                                                                                                                                                                                            |
| <b>经营范围</b>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b>企业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                                                                                                                                                                                                             |
| <b>成立日期</b>     | 2024 年 5 月 7 日                                                                                                                                                                                                     |
| <b>营业期限</b>     | 2024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

2026 年 2 月 5 日，傲拓数智少数股东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拓言物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傲拓科技 150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南京拓言物资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 6 日傲拓数智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傲拓科技         | 700.00  | 70.00%  |
| 2  | 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  |
| 3  | 南京拓言物资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G、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KAQ8DC71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KAQ8DC71                                                                                                                                                                                                                                             |
| 住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91 号 A1 栋 1105-1110 室（信息申报）                                                                                                                                                                                                               |
| 法定代表人    | 陈思宁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6 年 3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

#### 5、发行人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1  |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2  |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53.2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  | 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67%、陈思宁弟弟陈宇彦担任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饶晖担任董事的公司 |
| 4  |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82.69%的公司                                    |
| 5  |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捷控智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6  |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7  | 贵安新区千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持股 70%的企业                                               |
| 8  | 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持股 65%的企业                                               |
| 9  |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饶晖持股 34.889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厦门晶璟自动化有限公司        | 饶晖持股 38.989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11 |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2 | 浙江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董事、曾通过齐新农业控制的企业                                       |
| 14 | 澜沧田丰林下三七种植管理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邹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 高靖海担任董事长、邹静的配偶沈勇担任董事、沃德融金持股 38.68%的联营企业                   |

|    |                    |                                               |
|----|--------------------|-----------------------------------------------|
| 16 |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范学军持股 70.00%的企业                             |
| 17 | 青岛湘粤徐记海鲜餐饮有限公司     | 范学军持股 80.00%的企业                               |
| 18 | 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范学军持股 80.00%、范学军弟弟范学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9 | 北京金山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范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   |
| 20 | 青岛金汇富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范学军持股 25%、范学军配偶王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1 | 青岛报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范学军控制的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2 | 北京圣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3 | 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4 | 山西菰蓝售电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5 | 海南卓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6 | 北京圣慈靖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27 | 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90%的企业                                 |
| 28 |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29 | 山西晋能集团山阴冶金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0 | 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1 | 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2 | 山西广武滑雪场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3 | 山西万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4 | 山西昱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5 | 山西广武翠微山地文旅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7.52%的企业             |
| 36 | 山西华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7 |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
| 38 | 山西朔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9 | 朔州市朔城区昱仁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0 | 山西晋能集团金光铁合金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90%的企业                        |
| 41 | 武汉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2 | 湖北点赞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
| 43 | 山阴县朱和咀洗煤厂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4 | 山西朔能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90%，沃德融金持股 10%的企业 |
| 45 |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6 | 山西朔能电科光伏有限公司       |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                        |                                             |
|----|------------------------|---------------------------------------------|
| 47 | 朔州市领樾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75%的企业                               |
| 48 | 武汉汇和泽投资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40.0001%的联营企业                        |
| 49 | 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
| 50 |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22.33%的联营企业                          |
| 51 | 锦晟（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52 | 锦烁（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53 | 锦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
| 54 | 海南恒启商贸有限公司             | 高靖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5 | 北京金海远大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 高靖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吊销          |
| 56 | 山西山阴坪南煤业有限公司           |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                       |
| 57 | 山西山阴进鑫煤业有限公司           |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被吊销 |
| 58 | 杭州国鼎君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59 | 杭州德鼎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0 | 北京国鼎颐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61 |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2 | 杭州国鼎君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3 | 北京工道创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64 | 北京世纪盛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65 |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66 |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
| 67 |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8 |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69 |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0 |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1 | 杭州国鼎君戎复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2 |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3 |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4 | 嘉兴国鼎军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5 | 国鼎君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6 |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                        |                              |
|-----|------------------------|------------------------------|
| 77  | 国鼎君航（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8  |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79  |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0  |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1  |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2  | 北京国鼎实创钧铵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3  | 南京国鼎淼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4  | 翠湖海威（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5  |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6  | 国鼎军鑫（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7  | 翠湖天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8  | 国鼎君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89  | 翠湖飞鸿（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0  | 南京国鼎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1  |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2  | 翠湖时速（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3  |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4  | 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5  | 嘉兴国鼎云启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96  | 成都汉芯国科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7  | 北京华镁钛科技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8  | 广东三航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9  | 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0 | 北京元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持股 40%的企业                  |
| 101 | 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                        |                              |
|-----|------------------------|------------------------------|
| 102 | 厦门吉瑞乐思软件有限公司           | 饶晖控制的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103 | 广东三航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                      |
| 104 | 泰新半导体（贵州）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5 | 泰新集成电路（贵州）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6 |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
| 107 |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
| 108 |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
| 109 |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
| 110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工控资本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111 | 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
| 112 |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
| 113 |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
| 114 |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工控资本持股 60%的企业                |
| 115 |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
| 116 | 鲁粤新产股权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
| 117 |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
| 118 | 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             | 工控资本持股 50%的企业                |
| 119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
| 120 | 广州工控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
| 121 |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

除上述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以外，工控资本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1）报告期内存在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关系的主体或其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1  | 安庆华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范学军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
| 2  | 上海启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
| 3  | 上海昱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  |
| 4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份    |
| 5  |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80%的企业                       |
| 6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四川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7  |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8  |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     |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

|    |                    |                                                |
|----|--------------------|------------------------------------------------|
|    | 司                  |                                                |
| 9  | 中电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
| 10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11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海南）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12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武汉）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
| 13 | 中电烽火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
| 14 | 中电算力科技应用（宁夏）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
| 15 | 云上长城（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
| 16 |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
| 17 |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
| 18 | 京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
| 19 | 中安星云软件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1.5179%的联营企业                           |
| 20 | 天开信业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
| 21 |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
| 22 | 中正华晋（山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 曾经的独立董事赵多政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销     |
| 23 | 山西锦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曾经的董事赵多政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饶晖曾持股 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转让控制权 |
| 25 | 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6 | 四川泥腿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
| 27 | 贵州泥腿养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                             |
| 28 | 黔西南泥腿智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29 | 贵州希望庄园古茶树开发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
| 30 | 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1 | 山西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2 |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3 | 兴文牧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4 | 重庆泥腿河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5 | 富顺牧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的企业                          |
| 36 | 重庆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7 | 隆昌新邦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8 | 重庆泥腿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
| 39 | 四川泥腿贝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                             |                                                   |
|----|-----------------------------|---------------------------------------------------|
| 40 | 鞍山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
| 41 | 厦门市翔安区哥布林仓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饶晖持股 68.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               |
| 42 | 安顺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    |
| 43 | 宜宾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
| 44 | 贵州希普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
| 45 | 山阴县天福矿山配件批零部                |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磊的个体工商户                              |
| 46 | 深圳云芯创客空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饶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
| 47 | 深圳海纳芯云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                    |
| 48 | 福州楚益阁茶业有限公司                 | 饶晖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注销                  |
| 49 | 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范学军曾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转让全部股权            |
| 50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1 |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2 | 西安三联天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
| 53 | 北京三联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周建持股 33%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
| 54 | 邓小刚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55 | 赵多政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56 | 王福来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57 | 杨磊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曾担任公司监事                         |
| 58 | 宁夏聚业恒能源有限公司                 |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注销      |
| 59 | 贵州仙源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sup>13</sup> | 报告期内饶晖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卸任             |
| 60 | 杭州吉客瑞品科技有限公司                |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
| 61 | 海南圣慈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高靖海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卸任            |
| 62 | 北京世纪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周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注销                    |

<sup>13</sup> 贵州仙源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更名。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 1、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2025 年度 |
|----------------|------|------------------|---------|
|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关联租赁 | 租赁其车辆、房产         | 31.97   |
|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销售 | 向其销售 PLC 及相关配套产品 | 7.33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职工薪酬 | 支付职工薪酬           | 570.16  |

###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 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2025 年度 |
|------------------|------|------|---------|
| 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br>限公司 | 采购   | 采购商品 | 3.27    |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公司名称           | 账面余额       |
|------|----------------|------------|
|      |                | 2025.12.31 |
| 应收账款 |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 18.98      |
|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21.9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公司名称           | 账面余额       |
|-------|----------------|------------|
|       |                | 2025.12.31 |
| 其他应付款 | 范学军            | 1.96       |
|       | 张博             | 0.50       |
| 租赁负债  |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5.62      |

## 4、2025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发行人将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于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 （二）房产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面积<br>(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16号1号楼8层B801、B803室 | 67                      | 3.96元/日/平 | 2026.1.4-2027.1.3   | 办公 |
| 2  |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16号1号楼8层B806室      | 36.12                   | 3.96元/日/平 | 2026.1.5-2027.1.4   | 办公 |
| 3  |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 傲拓系统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英才路4号菁英公寓B1栋804室    | /                       | 2260元/月   | 2026.2.15-2027.2.14 | 宿舍 |
| 4  | 李福荣                  | 傲拓科技      | 东营市东营区海通路121-25号3幢2单元301      | 169.57                  | 22000元/年  | 2025.9.15-2026.9.14 | 宿舍 |
| 5  | 福州市台江区合众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傲拓科技      | 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置地中心三期S12号楼306单元     | 84.87                   | 6300元/月   | 2026.2.25-2027.2.24 | 办公 |

|   |                 |      |                             |   |          |                    |    |
|---|-----------------|------|-----------------------------|---|----------|--------------------|----|
| 6 | 陕西誉诚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傲拓科技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经发大厦 B 座 704 室 | / | 9240 元/月 | 2025.9.1-2026.8.31 | 办公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新增的租赁使用他人房产的情形，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 （三） 知识产权

####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授权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故障定位与动态重构的冗余 PLC 控制系统及方法 | 发明专利 | 傲拓科技 | ZL202511249061.6 | 2025-09-03 | 2025-12-02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快速全范围测量的脉冲计数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傲拓科技 | ZL202210473948.3 | 2022-04-29 | 2025-11-14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双 CANopen 运动控制 PLC 的实现方法 | 发明专利 | 傲拓科技 | ZL202211630240.0 | 2022-12-19 | 2025-07-15 | 原始取得 | 无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傲拓技术的专利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7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傲拓龙翔物联网平台软件 V1.0               | 傲拓科技 | 2025SR2436742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PAC4000 数字量输入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 傲拓技术 | 2025SR240512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PAC4000 数字量输出嵌入式软件 V1.0        | 傲拓技术 | 2025SR2405118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PAC4000 电压型模拟量输入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 傲拓技术 | 2025SR2405117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PAC4000 电压电流型模拟量输出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 傲拓技术 | 2025SR2405116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PAC4000 电流型模拟量输入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 傲拓技术 | 2025SR240511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PAC4000 电流型模拟量输出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 傲拓技术 | 2025SR2405308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注册商标。

### 3、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 序号 | 合作方          | 合作期限            | 主要合作内容                                                            |
|----|--------------|-----------------|-------------------------------------------------------------------|
| 1  | 南通大学         | 2022.02-项目结题    | 发行人作为《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课题的牵头单位，南通大学、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开展合作攻关 |
| 2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024.09-2027.09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作为面向智慧场景的新型云化基站关键技术攻关及研发项目课题的牵头单位，发行人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开展合作攻关    |

发行人已与上述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在项目前后独立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各方共有，并对项目中未公开或受限的技术和商业信息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合作开发事项尚处于研发中，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四） 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设备          | 数量 | 账面原值<br>(万元) | 账面净值<br>(万元) | 成新率    |
|----|---------------|----|--------------|--------------|--------|
| 1  | SMT 贴片线       | 1  | 310.00       | 204.47       | 65.96% |
| 2  | SMT 贴片线       | 1  | 195.39       | 40.93        | 20.95% |
| 3  | 选择性波峰焊        | 1  | 183.69       | 142.97       | 77.83% |
| 4  | 分布式远程控制仿真测试系统 | 1  | 132.74       | 80.20        | 60.42% |
| 5  | 补偿校验系统设备      | 8  | 116.81       | 115.89       | 99.21% |
| 6  | 测试验证系统设备      | 8  | 113.63       | 112.73       | 99.21% |
| 7  | 产品系统测试及配套设备   | 4  | 113.27       | 68.44        | 60.42% |
| 8  | PLC 自动生产总装测试线 | 1  | 105.50       | 68.42        | 64.85%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是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均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签署日            | 履行状态 |
|----|------|-----------------|----------------------------------------------------------------|--------------|------------------|------|
| 1  | 傲拓科技 |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511.2804     | 2024 年 6 月 24 日  | 履行完毕 |
| 2  | 傲拓科技 |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 CPU 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出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569.8803     | 2024 年 6 月 21 日  | 履行完毕 |
| 3  | 傲拓科技 | 广州丰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600 系列 CPU 模块、NJ600 系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526.8584     |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正在履行 |
| 4  | 傲拓科技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甲方委托傲拓科技开展“自主可控及安全可信 PLC 研制”科研工作                               | 852.7359     | 2021 年 7 月       | 履行完毕 |
| 5  | 青岛铁科 | 青岛海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通信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731.1662     | 2023 年 4 月 11 日  | 履行完毕 |
| 6  | 青岛铁科 |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电源模块、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主站通信模块等产品         | 667.7657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履行完毕 |
| 7  | 傲拓科技 |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604.1550     |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履行完毕 |
| 8  | 傲拓科技 | 合肥威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3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660.2463     |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履行完毕 |
| 9  | 傲拓科技 |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        | 需方向供方购买 16 点 AI 模块、32 点 DI 模块、32 点                             | 617.8802     | 2025 年 5 月 26 日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自动化有限公司         | DO 模块等产品                                              |           |                  |      |
| 10 | 傲拓科技 |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一批 PLC 设备                                      | 2158.0000 |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正在履行 |
| 11 | 傲拓科技 | 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CPU 模块、数字量输入模块、数字量输出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508.9040  | 2025 年 8 月 19 日  | 履行完毕 |
| 12 | 傲拓科技 | 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及 NJ300 系列 CPU 模块、通信模块、电源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903.6492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履行完毕 |
| 13 | 傲拓科技 |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16 点 AI 模块、32 点 DI 模块、32 点 DO 模块等产品           | 555.9247  | 2025 年 8 月 21 日  | 履行完毕 |
| 14 | 傲拓科技 | 瓴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及 NJ600 系列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632.8300  | 2025 年 8 月 27 日  | 履行完毕 |
| 15 | 傲拓科技 |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及 NA300 系列 CPU 模块、输入输出模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 528.6676  | 2025 年 9 月 23 日  | 履行完毕 |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借方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情况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 2022 年（雨花）字 0036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7,700    |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 |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以上 LPR，减 10 个基点 |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的《保证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 |

|  |  |  |  |  |  |    |
|--|--|--|--|--|--|----|
|  |  |  |  |  |  | 同》 |
|--|--|--|--|--|--|----|

#### 4、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授信单位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额度<br>(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br>(2025 宁综字第<br>00406 号) | 3,000        | 2025 年 6 月 24<br>日至 2028 年 6<br>月 24 日 | 无    |

####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银行名称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事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
| 1  | 傲拓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保证合同》    | 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7700         |
| 2  | 傲拓技术                    |                    | 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 | 以傲拓系统 100% 股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7700         |
| 3  | 傲拓系统                    |                    | 2022 年（雨花）质字 00366 号《质押合同》    | 以贷款期限内软件谷总部经济园南园一期 B 地块 15 号楼租金、停车费收入的应收账款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7700         |
| 4  | 傲拓系统等十家公司 <sup>14</sup> |                    |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担保                                   | 852          |

<sup>14</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抵押人包括：南京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致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8 日，傲拓系统及其他土地共有人（作为发包方）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就 NO.宁 2019GY18 地块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37,530.81 万元，其中傲拓系统按照计容建筑面积分摊金额为 5,349.27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 7、项目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24-用地-005），约定拟使用软件谷南区的土地实施傲拓科技募投项目。

（2）2026 年 3 月，发行人与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编号：ZYSWQ-20260211），约定发行人在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内投资建设南京傲拓工业软件研究院项目，主要从事工控产品配套工业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傲拓科技有关质量技术、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违法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867,897.92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957,866.26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暂收款等。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八、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决策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详见下表。                                             |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20%   |
|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2023年-2024年：0%；2025年：12.50% |
|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15%                         |
|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 25%                         |
|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                         |

##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傲拓集成、青岛铁科、傲拓数智、海南傲拓，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 补贴项目   | 补贴依据             | 付款单位     | 补贴对象  | 金额（元）     |
|--------|------------------|----------|-------|-----------|
| 2025年度 |                  |          |       |           |
| 稳岗补贴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 | 傲拓科技/ | 88,417.00 |

| 补贴项目                                       | 补贴依据                                          | 付款单位                              | 补贴对象                   | 金额（元）        |
|--------------------------------------------|-----------------------------------------------|-----------------------------------|------------------------|--------------|
|                                            | 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5）22号）     | 理中心                               | 傲拓智控                   |              |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 傲拓智控/<br>傲拓技术/<br>青岛铁科 | 6,030,878.14 |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经办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4）97号）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傲拓科技/<br>傲拓智控          | 13,500.00    |
| 培训补贴                                       | 《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目录的通知》   |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 傲拓科技                   | 10,000.00    |
| 2023 年度南京市独角兽等企业相关政策资金                     |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南京市独角兽、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相关政策资金的函》       |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 傲拓科技                   | 150,000.00   |
| 走访慰问金                                      | \                                             | 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 傲拓科技                   | 20,000.00    |
| 城阳区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关于做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发（2022）4号） |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青岛铁科                   | 79,610.88    |
| 南京市重点产业领域高校学生实习补贴                          | 《2024 年南京市重点产业领域高校学生实习补贴工作操作办法》               | 南京市财政局                            | 傲拓科技                   | 24,000.00    |
| 2024 年“四上”企业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 《关于发放软件谷 2024 年新增“四上”单位企业工作经费补贴的通知》           |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 傲拓智控、傲拓技术              | 2,000.00     |
|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合同书》                    | 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up>15</sup>        | 傲拓科技                   | 56121.38     |
| 2023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学技术局                      | 傲拓科技                   | 1,946,126.41 |
|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 国库                                | 傲拓科技                   | 62,503.29    |
| 2025 年面向智慧场景的新型云化基站关键技术攻关及研发               | 面向智慧场景的新型云化基站关键技术攻关及研发项目合同书                   | 中国移动紫金（江苏）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sup>16</sup> | 傲拓科技                   | 741,423.16   |

<sup>15</sup> 根据合同书的约定，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财政专项资金的核拨。

<sup>16</sup> 根据合同书的约定，由牵头单位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等环保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 1、报告期内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315 人，其中研发人员 73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 项目               | 员工人数（人） | 实缴人数（人） |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数（人）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社会保险             | 315     | 311     | 98.73% | 4        |
| 住房公积金            |         | 310     | 98.41% | 5        |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退休返聘         | 3                |
|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 1                |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退休返聘          | 3                |
|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 1                |
| 因员工个人账户原因无法缴纳 | 1                |

###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违法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 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五） 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说明、本所律师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或函证及其声明、网络查询的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黄凌寒

黄凌寒

石俊

石俊

2026年3月30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4 层

24th Floor, Taikang Group Building, Building 1, 16 Jinghu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目录

|                                |           |
|--------------------------------|-----------|
| 释义 .....                       | 2         |
| 正文 .....                       | 8         |
| <b>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b> | <b>8</b>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 | 8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一致行动人 ..... | 11        |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募投项目 .....  | 13        |
| <b>第二部分 其他申报文件内容更新 .....</b>   | <b>16</b> |
|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 16        |
| 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 21        |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更新情况 .....  | 22        |
| 四、发行人房产的租赁情况 .....             | 23        |
| 五、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           | 24        |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4-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6-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3-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4-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8-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              |   |                                                             |
|--------------|---|-------------------------------------------------------------|
|              |   | (七)》(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9-1 号)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45 号)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04 号)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君泽君[2026]证券字 2025-003-30-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04 号）对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后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

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

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

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新三板披露陈宇彦作为总经理享有公司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决策权，本次披露陈宇彦 2015 年后仅挂名总经理；（2）陈宇彦主要负责外部融资，通过其人脉资源，傲拓有限自设立至 2015 年期间完成三轮增资；2015 年陈宇彦退出发行人，陈思宁平价受让陈宇彦所持苏富特和傲拓泰控股权；（3）陈宇彦 2015 年将股权转让给陈思宁后，陈宇彦无在国外的任职与对外投资，在国内的任职和投资主要为担任发行人投资总监，以及持有傲拓锦泰份额，并未在其他处领薪。

请发行人披露：（1）陈宇彦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结合陈宇彦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和 2015 年后基本无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陈宇彦与陈思宁之间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基于上市的其他约定，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陈宇彦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宇彦配偶系自由职业，陈宇彦女儿在与发行人无关的企业担任职员，其配偶、子女均无对外投资。除陈宇彦的岳母控

制北京国新中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外，夫妻双方父母均早已退休，无其他投资。

因此，陈宇彦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结合陈宇彦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和 2015 年后基本无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陈宇彦与陈思宁之间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基于上市的其他约定，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陈宇彦生活重心转移至海外后，投身从事较多社会活动。其早期已通过房地产业务实现了财富积累，具备资金实力，为直系亲属陈思宁提供资金周转相关借款；在大部分股权转让借款已偿还且收回成本的前提下，双方约定全额豁免剩余债务，具备合理性。

2015 年形成股权转让借款后，陈宇彦与陈思宁之间的资金往来清晰、认定依据充分，股权已完成真实转让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此外，202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了陈思宁、陈宇彦及陈宇彦配偶魏颖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股权确认函》，确认：“陈思宁目前真实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傲拓科技的股权，并按照本人自己的意思表示进行处置，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各方对陈思宁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陈宇彦现以其本人名义真实通过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傲拓科技 15 万股。除此之外，陈宇彦、魏颖不会对陈思宁、傲拓科技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傲拓科技股权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因此，陈宇彦与陈思宁之间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根据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双方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双方不存在基于上市的其他约定，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于 2015 年，距本次申报已近 10 年；陈宇彦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陈宇彦、陈思宁已就股权事项签署确认函并完成公证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股权清晰。

#### 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依据

- 1、访谈陈宇彦，了解其退出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为陈思宁提供借款的原因；
- 2、查阅陈思宁、陈宇彦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及其附件；
- 3、查阅陈思宁的银行资金流水，查看其与陈宇彦、魏颖、苏红宇等人资金往来的原始备注；
- 4、取得陈宇彦关于自身及关联方控制企业的专项说明，并与公开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陈宇彦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陈宇彦生活重心转移至海外后，投身从事较多社会活动。其早期已通过房地产业务实现了财富积累，具备资金实力，为直系亲属陈思宁提供资金周转相关借款；在大部分股权转让借款已偿还且收回成本的前提下，双方约定全额豁免剩余债务，具备合理性。陈宇彦与陈思宁之间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基于上市的其他约定，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于 2015 年，距本次申报已近 10 年；陈宇彦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陈宇彦、陈思宁已就股权事项签署确认函并完成公证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股权清晰。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报材料：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分别持有发行人 4.43%、1.38% 的股权，均受周建控制；为增强控制权，各方协商确定成都德鼎宜信委托表决权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均受周建控制，且成都德鼎宜信将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相关情况，说明成都德鼎宜、北京国鼎是否与陈思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国鼎持有发行人 4.43%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德鼎宜信持有发行人 1.38%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周建为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北京国鼎与成都德鼎宜信均受周建控制，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即双方在发行人股东会上的表决结果一致。

成都德鼎宜信将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成都德鼎宜信在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陈思宁一致。

基于上述成都德鼎宜信委托陈思宁表决权的事项及成都德鼎宜信和北京国鼎同受周建控制的事实，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的在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最终与陈思宁一致，陈思宁、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已按照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标准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傲拓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其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傲拓科技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依据**

- 1、查阅成都德鼎宜信与陈思宁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2、查阅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 **（二）核查意见**

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与陈思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已按照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标准出具承诺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手续，实施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瑞谷路以南、梅苑南路以西地块，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存在环保问题，目前的办理进展，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否，说明判断依据是否充分，预计何时取得。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存在环保问题，目前的办理进展，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否，说明判断依据是否充分，预计何时取得

#### （一）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709 号的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009.3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75 年 7 月 15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生产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宁环（雨）建〔2025〕12 号）。

####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是否存在环保问题

### 1、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3、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属于鼓励类产业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9. 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中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属于鼓励类产业之“四十七、智能制造”之“7. 工业控制系统”。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的产品代码为 4101020200；远程测控终端（RTU）属于其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产品代码为 4101029900。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

### **（三）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手续目前的办理进展，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

#### **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生产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宁环（雨）建〔2025〕12 号）；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与环保政策；

（3）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2、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 第二部分 其他申报文件内容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子公司情况、租赁情况存在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思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变动情况

##### 1、中化兴发出资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登记信息变更

根据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兴发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9DQHC0J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17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42910.837215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             |                                                                                |
|-------------|--------------------------------------------------------------------------------|
| <b>营业期限</b> |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
| <b>经营范围</b> |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兴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2873.251164        | 30%         |
| 2  |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582.167444         | 20%         |
| 3  |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367.613256         | 19.5%       |
| 4  |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367.613256         | 19.5%       |
| 5  |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291.083722         | 10%         |
| 6  |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29.108373          | 1%          |
| 合计 |                  |       | <b>42910.837215</b> | <b>100%</b> |

中化兴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b>名称</b>       |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420100MA4K2MYQ29                    |
| <b>住所</b>       | 洪山区珞狮北路 3 号学府鑫苑 2 号楼 17 层 1714、1715 室 |
| <b>法定代表人</b>    | 赵晨阳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8-12-28 至长期                                                                                                                   |

## 2、工创智控执行事务合伙人登记信息变更

根据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创智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BGYK8B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4 房-A185                                                               |
| 法定代表人    | 刘剑                                                                                         |
| 注册资本     | 1965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6-01-20 至长期                                                                             |

## 3、柳州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登记信息变更

根据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州民生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MA001Q8206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5 层 5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彩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5-11-04 至长期                                                                                                                                                              |

#### 4、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出资人变更

根据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5000  | 38.75% |
| 2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30%    |
| 3  |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0%    |
| 4  | 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5%     |

|    |                         |       |               |             |
|----|-------------------------|-------|---------------|-------------|
|    | (有限合伙)                  |       |               |             |
| 5  | 青岛北岸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5%          |
| 6  | 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5%          |
| 7  | 北京远见接力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3%          |
| 8  |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2%          |
| 9  |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1.25%       |
| 合计 |                         |       | <b>400000</b> | <b>100%</b> |

## 5、工控资本住所变更

工控资本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24826051N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1502房                                      |
| 法定代表人 | 左梁                                                        |
| 注册资本  | 366,365.7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0年8月22日                                                |
| 营业期限  | 2000年8月22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 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一）傲拓数智股权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傲拓数智存在股权变动，傲拓数智现为发行人持股 55% 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傲拓数智现持有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DKAY1X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DKAY1X23                                                                                                                                                                                                 |
| 住所       |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盘路 9 号 1 号楼 311-3 室（信息申报）                                                                                                                                                                                  |
| 法定代表人    | 杨军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5 月 7 日                                                                                                                                                                                                     |
| 营业期限     | 2024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

2026 年 5 月 18 日，傲拓数智召开股东会，同意傲拓科技将其持有的傲拓数智 15% 的股权、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傲拓数智 10% 的股权转让给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完成变更登记，傲拓数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傲拓科技         | 550.00  | 55.00%  |
| 2  | 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0.00  | 25.00%  |
| 3  | 南京拓言物资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  |
| 4  | 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 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026 年 5 月 18 日，傲拓数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完成变更登记，傲拓数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傲拓科技         | 1100.00 | 55.00%  |
| 2  | 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  | 25.00%  |
| 3  | 南京拓言物资有限公司   | 300.00  | 15.00%  |
| 4  | 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5.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二）青岛铁科少数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企业信用公示信息，2026 年 6 月，持有青岛铁科 15%股权的少数股东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睿思科（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生产资质

或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证书名称                                         | 许可（认证）内容                            | 编号               | 发证/登记日     | 到期日/有效期    | 审批/登记机关     |
|----|------|----------------------------------------------|-------------------------------------|------------------|------------|------------|-------------|
| 1  | 傲拓科技 |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                  | 公司商品售后服务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 11726SC030020R1S | 2026/06/13 | 2029/06/12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 2  | 傲拓科技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 11726E0747R401   | 2026-07-11 | 2029-07-10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 3  | 傲拓科技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 11726S0615R401   | 2026-07-11 | 2029-07-10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 4  | 傲拓智控 | 软件企业证书                                       | 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评估为软件企业 | 苏 RQ-2023-A0399  | 2025-12-30 | 2026-12-30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 四、发行人房产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面积（m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16号1号楼8层B800室 | 27.42  | 3.96元/日/平 | 2026.6.10-2027.6.9 | 办公 |

|   |                     |        |                                                                     |        |            |                    |    |
|---|---------------------|--------|---------------------------------------------------------------------|--------|------------|--------------------|----|
| 2 |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 傲拓工业软件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91 号 A1 栋 11 层 1101、1102、1103、1104、1105、1110 室 | 873.38 | 1.30 元/日/平 | 2026.5.10—2029.5.9 | 办公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新增的租赁使用他人房产的情形，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 五、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取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 | 52,496.25        | 52,496.25        |
| 合计 |               | <b>52,496.25</b> | <b>52,496.25</b>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_\_\_\_\_

赵 磊

黄凌寒

黄凌寒

石俊

石 俊

2026年8月13日